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正 文.....	5
第一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八、发行人的业务.....	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	1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7
第二部分：对《审核问询函一》回复的更新.....	18
一、问题 1.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8

二、问题 2.一致行动关系及控制权稳定性	21
三、问题 5.零元出售 A-CAP 公司股权的商业合理性.....	22
四、问题 6.技术水平及研发模式	25
五、问题 7.收购瑞驰齿轮、江创机械股权交易定价公允性	47
六、问题 16.其他问题	51
第三部分：对《审核问询函二》的回复	53
一、问题 1.收购及出售 A-CAP 公司股权的真实合理性.....	53
二、问题 2.与瑞驰齿轮等关联采购定价是否公允	8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216052

致：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盛安传动”）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下发了《关于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下发了《关于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

询函二》”）。同时，天职国际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1269 号、天职业字[2022]23406 号、天职业字[2023]22680 号和天职业字[2023]44998 号《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现根据《审核问询函一》和《审核问询函二》的要求以及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新增报告期”）或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重要事实和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说明和更正，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出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正 文

第一部分 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定价的议案》，将发行底价修改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同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除此之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前十名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2 名股东。其中，前十名股东的情况如下：

1. 朱成虎

朱成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3,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1538%。朱成虎先生，1962 年 4 月 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91119620407****。

2. 孟伟军

孟伟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52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2967%。孟伟军先生，1966 年 12 月 1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901119661215****。

3. 周业刚

周业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022,70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8413%。周业刚先生，1967 年 10 月 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90219671002****。

4. 何建东

何建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3626%。何建东先生，1980 年 1 月 2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8119800123****。

5. 薛迪恩

薛迪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449,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899%。
薛迪恩先生，1979 年 11 月 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70319791107****。

6. 聂迎春

聂迎春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5,448,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890%。
聂迎春女士，1960 年 2 月 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319600203****。

7. 沈安刚

沈安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371,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185%。
沈安刚先生，1956 年 6 月 19 日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身份证号码为 31010219560619****。

8. 钮蓟京

钮蓟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82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139%。
钮蓟京先生，1972 年 11 月 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2022519721102****。

9. 沈文亮

沈文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624,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187%。
沈文亮先生，1988 年 2 月 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319880209****。

10. 陈小弟

陈小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20%。
陈小弟先生，1978 年 12 月 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62519781201****。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动；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质押、冻结股份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更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李盛其	公司独立董事
朱洪卫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周凤鸣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2023 年 9 月离任

2. 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盐城梓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中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江苏联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夏西北骏马电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季奎余担任执行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维锋置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中鹰华兴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中联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50%，许慧持股 29.30%，朱玮持股 20.70%，朱成虎担任监事
江苏华兴变压器有限公司	许芬持股 30%，季奎余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慧之妹许梅配偶林正东担任监事
浙江泰然得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西藏泰然得科技有限公司、西藏金银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何建东持股 80%
海南派金电子竞技有限公司	浙江泰然得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2023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出
海南海兵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曾用名：海南金泉电子竞技有限公司）	浙江小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申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分别持股 60% 和 40%，2023 年 7 月将股权转让出
上海橙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何建南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浙江恒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申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2023 年 10 月持股 10%，上海橙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
金华市枫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浙江申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99%，2023 年 10 月将股权转让出
上海转展机电经营部 （吊销未注销）	黄香梅持股 100%，2007 年 12 月被吊销
崇川区蒸宝坊原味海鲜餐厅	黄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上海安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安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沈安刚担任执行董事
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昕曾担任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离任
慧捷（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慧捷（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昕曾担任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离任
北京中传创恒齿轮科技发展中心	李盛其持股 16%，并担任执行董事
中国欧洲经济技术合作协会齿轮传动产业分会	李盛其曾担任秘书长，2022 年 12 月离任
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李盛其曾担任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离任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 764,753.55 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新增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更新的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取得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新增取得及更换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他项权利
1	盛安传动	苏（2023）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60516 号	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建业路 36 号 5 幢	1,3154.98	厂房	无
2	盛安传动	苏（2023）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59707 号	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建业路 36 号 3 幢	8,506.65	工业	无
3	盛安传动	苏（2023）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59708 号	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建业路 36 号 4 幢	84.09	门卫、访客登记等	无

发行人更换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盛安传动	苏（2023）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60516 号	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建业路 36 号 5 幢	30,754.00	工业用地	2062.05.02	无
2	盛安传动	苏（2023）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59708 号	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建业路 36 号 4 幢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3	盛安传动	苏（2023）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59707号	盐城市盐都区张庄街道办事处建业路36号3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商标，其续展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号	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华兴机床	飞球	201107		7	2013.11.15 至 2023.11.14	申请

注：上述商标已于2023年3月续展，有效期至2033年11月14日。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盛安传动	发明专利	一种变速器用精密齿轮抗疲劳检测装置	ZL202210434521.2	2022.04.24	申请	无
2	盛安传动	发明专利	一种齿轮加工用内圆磨床及其操作方法	ZL202210709378.3	2022.06.21	申请	无
3	盛安传动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配件加工用清洗机及其操作方法	ZL202210745336.5	2022.06.27	申请	无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取得著作权。

（五）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3,553.69万元。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新增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新增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系通过合法方式取得，权属证书或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完备。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新增租赁房屋。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盛安传动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齿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2023.04.01-2024.03.31
2	盛安传动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齿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2023.01.01-2025.12.31
3	盛安传动	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齿轮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2022.09.16 至不约定期限
4	盛安传动	浙江恒齿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滚齿机、车齿机、磨齿机等	873.80	2022.12.11-2024.08.11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盛安传动	玉环县港泰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坯件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2023.01.01-2023.12.31
2	盛安传动	常州市爱伦机械有限公司	坯件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2023.01.01-2023.12.31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916,234.39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582,150.88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补充核查期间的修改情况具体如下：

2023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新增选举李盛其为独立董事。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变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业刚、朱成虎、还乔生、储德喜、黄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以及选举张昕、杨大可、李盛其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桂存、朱洪卫为职工代表监事。其中，新任独立董事李盛其、职工代表监事朱洪卫的基本情况及简历如下：

1. 独立董事—李盛其

李盛其先生，1962 年 2 月 1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盛其先生为本科学历，1984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綦江齿轮传动有限公司（前身为綦江齿轮厂），历任汽车传动研究所所长助理、产品设计处副处长、技术开发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副厂长和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天津中德传动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齿轮专业协会，担任秘书长；2012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中传创恒齿轮科技发展中心，担任执行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职工代表监事—朱洪卫

朱洪卫先生，1989年12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朱洪卫先生为大专学历。2007年9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历任操作工、车间主任；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设立1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未发生其他变化，该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体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金额
工业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349,305.00
智能车间、省专精特新、市三星企业奖励款	2,268,600.00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773,108.33
产业十条奖补资金	261,240.00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79,500.00
拆迁土地补偿款	49,892.94
就业补贴	15,600.00
个税返还	15,429.77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1,000,000.00
企业上市挂牌奖励（新三板基础层转创新层）	500,000.00

补助项目	金额
省五星上云	500,000.00
2022 年度区科技创新奖励资金产学研奖补	296,000.00
人才奖补资金	60,000.00
2021 年度市创新 20 条研发费	49,400.00
收到盐都区科技局 2021 年市创新 20 条研发费用奖励资金	20,700.00
扩岗补贴	1,500.00
合计	7,240,276.04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安全生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履行的环保手续情况和排污资质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已审阅本次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本次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对《审核问询函一》回复的更新

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一》回复内容的修改、补充以楷体加粗的方式列示。

一、问题 1.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1）发行人股东余海龙、储德喜历史上存在为周业芹、还乔生、范能胜等人代持的情形，《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余海龙、储德喜于 2014 年对前述代持行为了还原。（2）为替挂牌前原始股东变现、不具备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资格的投资人代为认购发行人增发股份等，周业芹为王俊红、王军等主体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累计合计 100 余万股，通过代持人购买被代持人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出售予第三方等形式解除代持。（3）2016 年余海龙参与发行人定向增发，认购 200 万股；储德喜目前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30 万股；周业芹为实控人周业刚之妹，持股 66.81 万股。

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余海龙、储德喜与相关主体之间代持形成原因、过程，解除代持的方式与具体过程，是否真实解除。（2）详细说明周业芹与相关主体之间代持形成原因、过程，解除代持的具体过程，二级市场出售予第三方的具体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处理方式是否取得被代持方同意，转让价款是否给付相关被代持方，代持是否真实解除，各方之间是否存在股份纠纷与争议。（3）说明余海龙、储德喜、周业芹等相关主体目前所持股份情况，是否仍存在为他人代持情形。（4）结合王俊红、还乔生等被代持人的职位及身份，详细说明前述代持解除及还原过程中，是否触发权益变动等相关披露事项，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结合前述股权代持发生情形，说明发行人在申请挂牌、定向发行融资等事项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性，是否涉及违规处理。（5）说明除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主体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如存在，披露股权代持及其解决情况。（6）结合前述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详细说明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构成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 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的原回复有关内容更新如下：

……

（四）结合王俊红、还乔生等被代持人的职位及身份，详细说明前述代持解除及还原过程中，是否触发权益变动等相关披露事项，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结合前述股权代持发生情形，说明发行人在申请挂牌、定向发行融资等事项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性，是否涉及违规处理。

……

针对上述行为，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7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关于股东股权代持及整改完毕的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关于股份代持事项的情况说明》；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分别出具《关于给予江苏盛安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和《对王桂存、还乔生、周业芹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给予发行人、王俊红、周业刚、黄哲媛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王桂存、还乔生、周业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综上，发行人在申请挂牌、定向发行融资等事项中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性，全国股转公司已对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违规事项进行了处理。

……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兴驰投资、驰翔兄弟的合伙协议；

(2)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定向发行、权益变动及验资报告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4) 查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兴驰投资、驰翔兄弟等代持相关主体的银行流水及银行转账凭证；

(5) 查阅代持相关方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还原协议、股权代持确认文件；

(6) 查阅代持相关方的股票交易记录文件；

(7) 查阅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出具的《关于给予江苏盛安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和《对王桂存、还乔生、周业芹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8)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起人股东、主要股东、董监高、代持相关方等主体，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和相关确认及承诺文件；

(9) 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

2.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张利军的股份代持情形系在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解除外，余海龙、储德喜与其他相关主体之间的代持情形均在发行人挂牌前发生并解除，各方均已确认代持关系已解除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系真实解除；

(2) 周业芹在二级市场出售股份的具体对象系公司外部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业芹与相关主

体之间代持解除的处理方式系周业芹与被代持方协商后确定，已取得被代持方同意，转让价款已直接给付或通过中间人给付给被代持方，代持相关方之间无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代持情形系真实解除；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余海龙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储德喜、周业芹分别持有发行人 300,000 股和 668,124 股股份，储德喜、周业芹目前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股份代持事项的解除和还原均未触发权益变动等披露事项，相关人员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发行人在申请挂牌及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时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全国股转公司已对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违规事项进行了处理；

（5）除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的股份代持情形；

（6）发行人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均已真实解除，相关主体已确认除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其他的委托代持或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二、问题 2.一致行动关系及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朱成虎于 2017 年 8 月通过参与定向发行取得发行人 5.04% 股权，2017 年 11 月受让周业刚、王俊红持有的发行人 1178 万股股份，同时与周业刚签署一致行动协定，转让完成后朱成虎持股 15.82%、周业刚持股 12.84%，合计持股 28.66%，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成虎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披露收购报告书。（2）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周业刚、朱成虎、王俊红，三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35.34% 的股份。按本次拟公开发行 3,700.00 万股

计算（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三人合计控制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被进一步稀释至 26.40%。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周业刚与朱成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一致行动安排、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协议有效期限、协议解除及延长安排等，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说明一致行动协议关系是否具有稳定性。（2）说明朱成虎收购发行人的背景和投资目的，采用与周业刚、王俊红共同控制的形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是否存在远期交割、签订特殊投资条款及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前述情况、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上市后股权结构状况、锁定期安排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上市后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并披露防范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2.一致行动关系及控制权稳定性”的原回复有关内容无更新。

三、问题 5.零元出售 A-CAP 公司股权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1）2016 年 6 月发行人通过参与定向可转债、股票发行等方式投资 A-CAP ENERGY LIMITED 公司（以下简称“A-CAP 公司”）。A-CAP 是一家澳洲和孟买上市的矿石能源勘探、开采公司，主要业务为位于非洲博茨瓦纳铀矿探矿、开采，同时在澳洲拥有钴、镍、锰和铜的矿产资源；发行人的股东沈安刚为 A-CAP 公司的董事长，并持股 23.434%。（2）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将所持的 A-CAP 公司 41.04%股权出让给 SINGAPORE SHENK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E. LTD（以下简称“SINGAPORE SHENKE 公司”），转让价格为零元。（3）SINGAPORE SHENKE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申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建东。何建东当时持有发行人 12.36%股权。

请发行人：（1）说明入股投资 A-CAP 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投资背景、时间、投资金额等，发行人投资 A-CAP 公司与沈安刚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关系，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作为第一大股东且其他股东持股较低的情况下未认定 A-CAP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转让 A-CAP 公司股权时，是否进行过审计、评估；结合 A-CAP 审计评估情况、转让时拥有的矿产资源及勘探开发进展情况、截至目前的经营状况、同类公司交易情况等，详细分析论证零元出售 A-CAP 公司股权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3）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详细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周业刚、王俊红，与沈安刚、何建东等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异常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5.零元出售 A-CAP 公司股权的商业合理性”的原回复有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说明入股投资 A-CAP 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投资背景、时间、投资金额等，发行人投资 A-CAP 公司与沈安刚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关系，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作为第一大股东且其他股东持股较低的情况下未认定 A-CAP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说明入股投资 A-CAP 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投资背景、时间、投资金额等

A-CAP 公司系于 2003 年 3 月 11 日成立的澳大利亚公司，注册地为 Level 38, 123 Eagle St Riverside Centre Brisbane QLD 4000，经营范围为矿石能源的勘探、开采。2006 年 5 月 19 日，A-CAP 公司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有限公司（ASX）上市，股票代码为“ACB”，所属板块为能源板块。因当时看好未来能源市场的发展前景，故发行人在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分三次完成对 A-CAP 公司股份的收购，具体的投资情况如下：

事项	投资时间	投资情况	内部决策情况
第一次投资	2015年10月	发行人与 Ansheng Investment Co., Ltd（以下简称“安盛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每股 0.04 澳元，合计 190,000.40 澳元的价格受让安盛投资持有的 A-CAP 公司 4,750,160 股股份，本次投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 A-CAP 公司 1% 的股份	根据当时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由 董事长 直接决策
第二次投资	2015年11月	发行人与 A-CAP 公司签署《包销协议》，发行人作为包销商承销 A-CAP 公司新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 0.02 澳元/股，发行人最终认购 A-CAP 公司新发行股份 246,650,203 股，认购价款合计 4,933,004.06 澳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 A-CAP 公司 34% 的股份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次投资	2016年7月	发行人与 A-CAP 公司签署《包销协议》，发行人作为包销商承销 A-CAP 公司新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 0.0352 澳元/股，发行人最终认购 A-CAP 公司新发行股份 102,977,480 股，认购价款合计 3,624,807.296 澳元；同时，作为承销费用的支付对价，A-CAP 公司将 3,409,091 股新发股份分配给发行人。本次投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 A-CAP 公司 41% 的股份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说明转让 A-CAP 公司股权时，是否进行过审计、评估；结合 A-CAP 审计评估情况、转让时拥有的矿产资源及勘探开发进展情况、截至目前的经营状况、同类公司交易情况等，详细分析论证零元出售 A-CAP 公司股权的商业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

根据 A-CAP 公司于 2023 年公开披露的报告，铀矿资源的勘探与开采项目依旧为其核心业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A-CAP 公司资产总额为 46,147,866 澳元，非流动资产（探、采矿权）占比高达 91% 左右，净利润依旧为负，A-CAP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澳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收入	0.00	0.00	0.00	0.00
亏损总额	68.10	350.21	274.39	2,783.40

注：根据 A-CAP 公司公开披露的报告，其 2020 年度的数据统计范围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以此类推。

.....

四、问题 6.技术水平及研发模式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磨齿工艺较为先进，齿轮产品在精度和稳定性等方面均处于业内领先水平；相较于国外同类进口产品而言，发行人数控齿轮机床具有明显价格优势，部分指标性能已接近或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对国外数控齿轮机床的进口替代。（2）发行人主要通过自主研发方式掌握了齿轮磨齿修形、定位销孔加工、毛边去除、数控齿轮机床设计制造等多项核心技术，同时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盐城工学院开展委托研发、合作研发，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889.77 万元、1,444.76 万元、1,193.9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1%、4.87%、4.99%。（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67 项，拥有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一种齿轮定位销孔的钻孔方法”专利为 2018 年 3 月通过第三方购买取得，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齿轮定位销孔加工技术，应用于齿轮的定位销孔加工。（4）数控系统是公司数控齿轮机床的核心部件之一，公司数控齿轮机床主要采用德国力士乐控制系统。

请发行人：（1）结合与可比公司、可比产品在产品精度、稳定性、效率、使用寿命等指标性能，以及生产工艺、核心零部件自产及外采比例的比较情况，详细说明发行人产品及技术是否具有竞争优势、先进性，“处于业内领先水平”“已接近或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等相关表述是否具有充分的客观依据，

是否谨慎、合理；结合数控齿轮机床的核心部件的外采情况，说明发行人数控机床的生产是否具有外采依赖，“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对国外数控齿轮机床的进口替代”的相关表述是否谨慎、合理。（2）如何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的核算范围、工作内容，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区别；结合发行人研发人员、研发投入及研发设备等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实力与可比公司是否有一定差距。（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及在研项目的研发模式（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委托研发）、预算和执行情况、研发进度、研发目标、研发人员等，研发项目与生产活动研发设计的划分标准，是否存在将营业成本或其他期间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4）说明主要技术与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研发模式，涉及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等形式的，说明发行人与相关方各自的技术贡献、目前研发进展、研发成果的权属、收益分配情况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相关研发成果的应用情况，研发项目的预算和支出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是否匹配。（5）说明发行人主要技术是否来源于受让取得、委托研发或者合作研发，结合发行人研发投入和研发人员情况，说明是否具有持续创新能力。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6.技术水平及研发模式”的原回复有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结合与可比公司、可比产品在产品精度、稳定性、效率、使用寿命等指标性能，以及生产工艺、核心零部件自产及外采比例的比较情况，详细说明发行人产品及技术是否具有竞争优势、先进性，“处于业内领先水平”“已接近或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等相关表述是否具有充分的客观依据，是否谨慎、合理；结合数控齿轮机床的核心部件的外采情况，说明发行人数控机床的生产是否具有外采依赖，“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对国外数控齿轮机床的进口替代”的相关表述是否谨慎、合理。

.....

2. 结合数控齿轮机床的核心部件的外采情况，说明发行人数控机床的生产是否具有外采依赖，“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对国外数控齿轮机床的进口替代”的相关表述是否谨慎、合理

(1) 发行人数控齿轮机床的生产不具有外采依赖

发行人生产数控齿轮机床的核心部件为数控系统和电机，均为对外采购，核心部件具有一定的外采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数控系统及电机的金额分别为 506.61 万元、1,175.19 万元、415.04 万元和 **326.86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66%、26.16%、21.34%和 **29.3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控系统及电机 外采金额	326.86	415.04	1,175.19	506.61
采购总额	1,115.00	1,945.07	4,492.77	2,339.15
占比（%）	29.31	21.34	26.16	21.66

注：上述采购总额为华兴机床各期采购总额。2020 年仅包含 7-12 月数据，1-6 月华兴机床未纳入合并范围。

.....

(二) 如何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的核算范围、工作内容，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区别；结合发行人研发人员、研发投入及研发设备等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实力与可比公司是否有一定差距。

.....

发行人研发人员的核算范围包括专职研发人员、辅助研发的生产人员以及外聘研发专家，报告期各期参与研发的人员情况如下：

研发人员核算范围	工作内容	人员数量（人）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专职研发人员	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实施研发，进行过程数据收集，结案报告整理等	63	60	49	46
生产辅助人员	根据研发部门提供的要求辅助生产样品	11	13	18	19
外聘研发专家	提供专业技术指导	3	3	3	-
合计		77	76	70	65

.....

（1）研发人员占比与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总人数比与双环传动、丰安股份、丰立智能和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马传动”）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双环传动	研发人数（人）	-	867	542	471
	研发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	12.32	10.16	10.13
中马传动	研发人数（人）	-	159	167	168
	研发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	14.67	15.73	15.43
丰安股份	研发人数（人）	-	36	38	-
	研发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	10.14	10.61	-
丰立智能	研发人数（人）	-	103	111	-
	研发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	14.01	11.37	-
平均值	研发人数（人）	-	291	215	320
	研发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	12.79	11.97	12.78
发行人	研发人数（人）	77	76	70	65
	研发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16.81	13.26	12.29	11.08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报/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2020 年度，丰安股份、丰立智能无相关数据披露；以上同行业公司于 2023 年半年报中均未披露研发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总人数比分别为 11.08%、12.29%、13.26%、**16.81%**，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研发投入与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占比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双环传动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6,660.32	29,755.93	21,385.24	13,965.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52	4.35	3.97	3.81
中马传动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990.20	4,354.86	4,190.31	3,632.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3	4.37	3.74	3.45
丰安股份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02.96	880.65	853.38	595.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64	5.96	5.11	4.54
丰立智能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769.64	1,593.77	1,847.07	1,303.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85	3.72	3.25	3.47
平均值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955.78	9,146.30	7,069.00	4,874.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74	4.60	4.02	3.82
发行人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580.37	1,193.99	1,444.76	889.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76	4.99	4.87	4.51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报/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1%、4.87%、4.99%、**5.76%**，与可比公司接近，且逐年上升。

（3）研发设备与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设备折旧占全年设备折旧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双环传动	研发设备折旧(万元)	1,616.98	2,593.47	1,836.10	1,823.73
	研发设备折旧占全年设备折旧比例（%）	5.69	4.56	4.59	5.12
中马传动	研发设备折旧(万元)	444.58	897.74	786.45	538.17
	研发设备折旧占全年设备折旧比例（%）	18.63	16.30	13.82	9.72
丰安股份	研发设备折旧(万元)	54.55	113.97	90.38	62.72
	研发设备折旧占全年设备折旧比例（%）	13.52	15.80	12.49	11.77
丰立智能	研发设备折旧(万元)	117.75	213.11	247.48	192.80

项目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设备折旧占全年设备折旧比例 (%)	10.15	9.37	12.94	16.71
平均值	研发设备折旧(万元)	558.47	954.57	740.10	654.36
	研发设备折旧占全年设备折旧比例 (%)	12.00	11.51	10.96	10.83
发行人	研发设备折旧(万元)	89.58	215.45	225.83	115.09
	研发设备折旧占全年设备折旧比例 (%)	6.45	8.77	10.82	6.18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报/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设备折旧占全年设备折旧的比例分别为 6.18%、10.82%、8.77%、**6.45%**。发行人于 2022 年新增设备导致新增的设备折旧为 214.32 万元，剔除掉该部分影响后，2022 年度研发设备折旧占全年设备折旧的比例为 10%，与 2021 年相对持平。

综上，综合发行人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研发设备等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距，发行人重视研发投入，并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及在研项目的研发模式（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委托研发）、预算和执行情况、研发进度、研发目标、研发人员等，研发项目与生产活动研发设计的划分标准，是否存在将营业成本或其他期间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共建立 37 个研发项目，其中 28 个自主研发项目，9 个合作研发项目。公司的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采取合作研发作为补充。公司的研发立足于客户的需求，同时辅以公司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自主研发，坚持自主创新推动公司技术和产品的不断发展进步。

在建立高效自主研发体系的同时，公司还与部分院校及研发机构开展了合作研发活动，以此加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合作研发方主要包括哈尔滨理工大学、盐城工学院、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学院、盐城睿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周期	研发模式	项目预算	项目实际投入	研发目标	研发人员人数(人)	研发进度
1	BYD DHT32 齿轮项目	2023.01-2023.12	自主研发	80.00	64.29	通过降噪处理、形变误差、产品制造辅助工艺（装备）等研究，为用户定制开发高精度、低噪音、高性能的新能源汽车齿轮产品。	29	进行中，处于试制阶段
2	环欧变桨风电齿轮项目	2023.01-2023.12	自主研发	180.00	63.82	依据时序进度安排，开发完成符合要求的新能源汽车齿轮产品。	17	进行中，处于试制阶段
3	机器人关节变速器齿轮项目	2023.01-2023.12	自主研发	100.00	87.38	通过阶次跟踪分析，对故障齿轮进行定位，进而重点分析齿轮设计制造缺陷或装配精度不够等故障原因，实现回转精度、噪声诊断与降噪处理，解决回转精度、温升与噪音问题。	31	进行中，处于试制阶段
4	机器人螺伞齿轮项目	2023.01-2023.12	自主研发	375.00	44.12	利用格里森GEMS(格里森工程制造系统软件)进行TCA接触区设计，TE传动误差设计、FEA有限元分析、齿面失配修形等优化，提高齿轮强度，减少传动噪声，优化齿轮副寿命。	19	进行中，处于试制阶段
5	星轮精密减速机项目	2023.01-2024.06	合作研发	149.00	94.74	依据时序进度安排，开发完成符合要求的双离合器汽车变速器齿轮产品。	28	进行中，处于试制阶段
6	新型高效多工位双直驱数控滚齿机	2021.03-2022.08	自主研发	180.00	119.01	与现有技术相比，研发一款具有高效、高精、干切、复合、环保等特点高效干切滚齿机。	15	已完成
7	新型高精高	2022.01-2023.12	自主	500.00	124.46	设计一款结构合	15	进行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周期	研发模式	项目预算	项目实际投入	研发目标	研发人员人数(人)	研发进度
	效数控车齿机		研发			理、刚性好、精度高,易于操作、排屑速度快、寿命长、加工范围广的高精高效数控车齿机。		中,处于部件试装、验证调整阶段
8	新型高精度直驱数控成型磨齿机	2022.01-2023.06	自主研发	300.00	150.14	设计一款结构合理、易于操作、加工精度高、性价比高的数控磨齿机。	15	已完成
9	大规格高精高效数控成型磨齿机	2022.08-2023.07	自主研发	300.00	101.51	设计一款结构合理、易于操作、加工精度高、性价比高的大规格高精高效数控成型磨齿机。	8	进行中,处于部件试装、验证调整阶段
10	高档发动机泵齿轮项目研发	2022.01.-2022.12	合作研发	170.00	168.37	振动与噪声低、轻量化、效率高、可靠性高、运动平稳和承载能力大应是油泵齿轮发展方向。	26	已完成
11	平行轴结构的汽车新能源自变速器齿轮项目	2022.01-2022.12	自主研发	110.00	97.47	本项目为国内新能源汽车公司定制开发新能源汽车变速器齿轮产品。	22	已完成
12	行星结构的汽车自动变速器齿轮项目	2022.01-2023.12	合作研发	170.00	217.72	通过啸叫噪声诊断与降噪处理、形变误差、产品制造辅助工艺(装备)等研究,开发高精度、低噪音、高性能的行星结构的汽车自动变速器齿轮产品,突破设计制造及工艺(装备)难点,为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30	进行中,处于试制阶段
13	偏航变桨风电新能源齿轮项目	2022.01-2022.12	自主研发	100.00	88.96	研发制造风电新能源齿轮,响应国家中长期重点发展的可持续战略。	17	已完成
14	工业机器人减速机齿轮项目	2022.04-2023.12	自主研发	300.00	148.16	通过啸叫噪声诊断与降噪处理、形变误差、产品制造	37	进行中,处于试制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周期	研发模式	项目预算	项目实际投入	研发目标	研发人员人数(人)	研发进度
						辅助工艺（装备）等研究，为用户定制开发高精度、低噪音、高性能的工业机器人减速机齿轮产品。		阶段
15	双离合器汽车变速器齿轮项目	2022.01-2022.12	自主研发	80.00	103.11	本项目为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定制开发双离合器汽车变速器齿轮产品，依靠国内上汽大集团，充实传统车齿轮的销售空间。	20	已完成
16	登高车行星减速机齿轮项目	2022.01-2022.12	自主研发	70.00	72.67	通过材料分析控制、形变误差、产品制造辅助工艺（装备）等研究，为用户定制开发高精度、低噪音、效率高、寿命长、运转平稳的行星减速机齿轮产品。	17	已完成
17	RV 机器人减速机齿轮项目	2022.05-2023.12	自主研发	260.00	123.00	通过硬质合金刀具加修形精滚，降噪处理、控制形变误差、产品制造辅助工艺（装备）等研究，为用户定制开发高精度、低噪音、高性能的机器人输入轴齿轮产品。	18	进行中，处于试制阶段
18	一种新型行星齿轮传动关键技术研发	2020.12-2021.12	合作研发	250.00	222.82	研发制造精度及精度保持性更高、噪声更小及更具可靠性、更高寿命的行星齿轮。	21	已完成
19	红旗新能源汽车变速器齿轮研发	2021.01-2021.12	自主研发	182.00	155.14	通过啸叫噪声诊断与降噪处理、形变误差、产品制造辅助工艺（装备）等研究，为用户定制开发高精度、低噪音、高性能的新能源汽车变速器齿轮产品。	22	已完成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周期	研发模式	项目预算	项目实际投入	研发目标	研发人员人数(人)	研发进度
20	威力风电油泵齿轮研发	2021.01-2021.12	自主研发	170.00	169.84	通过差速浮动、载荷分散、热处理退火工艺(装备)等研究,开发高精度、高可靠性的风电油泵齿轮。	22	已完成
21	多档位纵置AT变速器用齿轮关键技术开发	2021.02-2021.12	合作研发	203.54	185.90	通过建立传动系统失效模型和声振耦合动力学模型研究,优化AT变速器用齿轮结构设计,提高AT变速器用齿轮的传动效率。	19	已完成
22	东风4DH70混动汽车变速器齿轮研发	2021.05-2021.12	自主研发	165.00	136.87	通过传动系统仿真、减振降噪、珩磨加工等研究,开发低噪声、高精度、高可靠性的混动变速器齿轮。	20	已完成
23	宇通EW130系列齿轮车齿加工关键技术研究	2021.05-2021.12	合作研发	225.45	204.22	通过对宇通EW130系列齿轮车齿加工工艺仿真、试验优化等研究,提高产品生产能力和质量品质。	20	已完成
24	高精高刚性数控滚齿机	2021.01-2021.12	合作研发	120.00	141.75	与现有技术相比,研发一款机床结构更合理,更易于操作,加工跨度更大、加工效率更高的高精高刚性数控滚齿机。	8	已完成
25	高精度数控成型卧式磨齿机	2021.01-2021.12	自主研发	260.00	150.30	与现有技术相比,研发一款机床结构更合理,更易于操作,加工跨度更大、加工效率更高的高精度数控成型卧式磨齿机。	8	已完成
26	汽车8AT变速箱机构设计及控制模块研发	2019.03-2020.03	合作研发	150.00	23.97	通过齿轮车齿加工及其控制系统、齿轮清洗除蜡在线监管平台和齿轮喷淋除蜡实时监控系统的开发,全面提升汽车自动	16	已完成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周期	研发模式	项目预算	项目实际投入	研发目标	研发人员人数(人)	研发进度
						变速箱齿轮加工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27	宇通新能源 EW130 系列 齿轮研发	2019.05-2020.05	自主研发	100.00	35.48	本项目为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定制开发新能源 EW130 系列齿轮产品。通过旋转故障诊断与失效分析、加工工件清洗工艺（装备）等研究，开发低噪声、高精度、高可靠性的新能源汽车用齿轮。	12	已完成
28	风电偏航变桨减速机齿轮研发	2019.05-2020.05	自主研发	100.00	39.81	通过承载能力、误差修正、辅助加工机构等研究，开发承载能力大、运行平稳的风电偏航变桨减速机齿轮。	10	已完成
29	康明斯 9.3L 柴油发动机 齿轮研发	2019.06-2020.06	自主研发	100.00	38.00	本项目基于公司与康明斯(Cummins)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为其定制开发 9.3L 柴油发动机齿轮产品。通过高频脉动单齿加载试验、热处理、齿面打磨工艺（装备）等研究，开发高性能、高可靠性、寿命长的柴油发动机齿轮。	13	已完成
30	DF727 变速箱油泵齿轮 研发	2019.06-2020.06	自主研发	80.00	35.06	本项目为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定制开发变速箱油泵齿轮产品。根据项目产品所需制造装备达产配置要求，配套相关关键工序和关键加工设备，保障新研发装备及现有装备配套能力的提升，疏通产能	12	已完成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周期	研发模式	项目预算	项目实际投入	研发目标	研发人员人数(人)	研发进度
						瓶颈,解决变速箱油泵齿轮制造的“卡脖子”难题,提升公司高端装备制造水平。		
31	绿传2DET变速箱齿轮研发	2019.06-2020.06	自主研发	80.00	39.41	本项目为绿传(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定制开发2DET变速箱齿轮产品。根据项目齿轮装备达产配置要求,配套相关关键工序和关键加工设备,保障新研发装备及现有装备配套能力的提升。	10	已完成
32	NGCGJX 工程机械行星减速机齿轮研发	2020.01-2020.08	自主研发	10.00	95.86	本项目为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定制开发NGCGJX工程机械行星减速机齿轮产品。通过承载能力提升、噪声激励、三维动态仿真等研究,开发低噪声、高承载、高可靠性的行星减速机齿轮。	18	已完成
33	汽车8AT系列齿轮车齿加工工艺研究	2020.04-2020.12	合作研发	150.00	168.96	通过多轴三维全数字式测量、复合加工等技术研发,提高产品精度和质量,全面提升8AT系列齿轮加工水平。	29	已完成
34	明恒DH45混动变速箱齿轮研发	2020.05-2020.12	自主研发	120.00	107.11	本项目为明恒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定制开发DH45混动变速箱齿轮产品。通过传动系统仿真、减振降噪、珩磨加工等研究,开发低噪声、高精度、高可靠性的混动变速箱齿轮。	25	已完成
35	大型海洋钻	2020.06-2020.12	自主	150.00	125.74	通过本项目研发,	21	已完成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周期	研发模式	项目预算	项目实际投入	研发目标	研发人员人数(人)	研发进度
	井平台行星减速机行星架研发		研发			将丰富海洋钻井平台提升装备的设计思路和方法,提高我国海洋钻井平台提升装备的设计水平和研发能力。		
36	高效全自动车齿机	2020.01-2020.12	自主研发	160.00	108.22	设计一款结构合理、易于操作、排屑速度快、寿命长、加工跨度大、加工效率高的数控车齿机。	15	已完成
37	双支撑定位高精度双齿对刀蜗杆磨削车床	2020.01-2020.12	自主研发	220.00	55.49	设计一款结构合理、易于操作、加工精度高、性价比高的数控磨削车床。	15	已完成
合计					4,108.89	-	-	-

.....

（四）说明主要技术与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研发模式，涉及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等形式的，说明发行人与相关方各自的技术贡献、目前研发进展、研发成果的权属、收益分配情况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相关研发成果的应用情况，研发项目的预算和支出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是否匹配。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盛安传动	实用新型	一种双星精密减速器	ZL202321514185.9	2023.06.14	申请
2	盛安传动	发明专利	一种便于使用的双星精密减速器及其使用方法	ZL202310662989.1	2023.06.06	申请
3	盛安传动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传动齿轮	ZL202321342489.1	2023.05.30	申请
4	盛安传动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风电齿轮箱中的齿轮	ZL202321248263.5	2023.05.23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	盛安传动	实用新型	一种双星精密减速器	ZL202321138848.1	2023.05.12	申请
6	盛安传动	发明专利	一种齿轮毛坯件干燥加工设备	ZL202310496850.4	2023.05.05	申请
7	盛安传动	发明专利	一种齿轮加工用齿轮端面磨平装置	ZL202310352737.9	2023.04.04	申请
8	盛安传动	实用新型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耐磨型发动机齿轮	ZL202320410801.X	2023.03.07	申请
9	盛安传动	实用新型	一种减速机齿轮	ZL202320289772.6	2023.02.23	申请
10	盛安传动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配件加工用清洗机及其操作方法	ZL202210745336.5	2022.06.27	申请
11	盛安传动	发明专利	一种齿轮加工用内圆磨床及其操作方法	ZL202210709378.3	2022.06.21	申请
12	盛安传动	发明专利	一种高速齿轮箱防漏油密封结构	ZL202210671410.3	2022.06.14	申请
13	盛安传动	实用新型	一种减震型齿轮	ZL202221407476.3	2022.06.07	申请
14	盛安传动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齿轮	ZL202221407454.7	2022.06.07	申请
15	盛安传动	实用新型	一种自主加油式 8AT 变速箱齿轮	ZL202221461642.8	2022.06.07	申请
16	盛安传动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度齿轮	ZL202221352342.6	2022.05.31	申请
17	盛安传动	实用新型	一种防滑齿轮	ZL202221351072.7	2022.05.31	申请
18	盛安传动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扭矩过载保护的 8AT 变速箱齿轮	ZL202221193408.1	2022.05.17	申请
19	盛安传动	发明专利	一种变速器用高精密齿轮抗疲劳检测装置	ZL202210434521.2	2022.04.24	申请
20	盛安传动	实用新型	一种变速器齿轮	ZL202220824650.8	2022.04.11	申请
21	盛安传动	实用新型	一种 8AT 变速箱高速齿轮拆卸装置	ZL202220775706.5	2022.04.04	申请
22	盛安传动	实用新型	一种 8AT 变速器差速齿轮	ZL202220695966.1	2022.03.28	申请
23	盛安传动	实用新型	一种减速齿轮组	ZL202121204038.2	2021.05.31	申请
24	盛安传动	实用新型	一种可替换轮齿的齿轮	ZL202121193504.1	2021.05.31	申请
25	盛安传动	实用新型	一种双联齿轮组	ZL202121204304.1	2021.05.31	申请
26	盛安传动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齿轮	ZL202121193524.9	2021.05.31	申请
27	盛安传动	实用新型	大型风电增速齿轮	ZL202120140142.3	2021.01.19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8	盛安传动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海洋钻井平台的行星减速机行星架	ZL202023178681.0	2020.12.25	申请
29	盛安传动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海洋钻井平台的行星齿轮减速机四级行星架	ZL202023176625.3	2020.12.25	申请
30	盛安传动	实用新型	一种 8AT 变速箱齿轮	ZL202022676187.0	2020.11.18	申请
31	盛安传动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维护的 8AT 变速箱齿轮	ZL202022685902.7	2020.11.18	申请
32	盛安传动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8AT 变速箱的传动齿轮	ZL202022685903.1	2020.11.18	申请
33	盛安传动	实用新型	一种 8AT 自动变速箱传动齿轮	ZL202021942961.1	2020.09.08	申请
34	盛安传动	实用新型	一种 8AT 自动变速箱挡位齿轮	ZL202021948750.9	2020.09.08	申请
35	盛安传动	发明专利	一种非渐开线变厚齿轮的齿面打磨装置	ZL201911272384.1	2019.12.12	申请
36	盛安传动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非渐开线变厚齿轮的齿面修形设备	ZL201911272441.6	2019.12.12	申请
37	盛安传动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非渐开线变厚齿轮的加工装置	ZL201911278262.3	2019.12.12	申请
38	盛安传动	实用新型	一种变速箱用类齿轮零件的自动磨削加工机	ZL201921391312.4	2019.08.26	申请
39	盛安传动	实用新型	一种嵌式电动汽车齿轮架的清洗机	ZL201921391313.9	2019.08.26	申请
40	盛安传动	实用新型	一种齿轮生产用退火装置	ZL201921391325.1	2019.08.26	申请
41	盛安传动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散热窗的螺旋齿轮加工机构	ZL201921391691.7	2019.08.26	申请
42	盛安传动	实用新型	一种变速箱齿轮生产用夹紧装置	ZL201921391695.5	2019.08.26	申请
43	盛安传动	实用新型	一种变速箱用齿轮加工冷却装置	ZL201921381629.X	2019.08.23	申请
44	盛安传动	实用新型	一种变速箱齿轮加工夹紧装置	ZL201921381643.X	2019.08.23	申请
45	盛安传动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铸造变速箱齿轮的切割装置	ZL201921383041.8	2019.08.23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6	盛安传动	实用新型	一种齿轮调节式直流盘管电机转轴自动涂油装置	ZL201921390410.6	2019.08.23	申请
47	盛安传动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齿轮生产用钻孔设备	ZL201820825218.4	2018.05.30	申请
48	盛安传动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齿轮生产用毛边去除装置	ZL201820825227.3	2018.05.30	申请
49	盛安传动	实用新型	一种泵壳内部修整装置	ZL201820784342.0	2018.05.24	申请
50	盛安传动	实用新型	一种可翻转的汽车水泵叶轮夹具	ZL201820798534.7	2018.05.24	申请
51	盛安传动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汽车配件加工的切割装置	ZL201810497300.3	2018.05.22	申请
52	盛安传动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减速机连接法兰打磨装置	ZL201820673059.0	2018.05.04	申请
53	盛安传动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零部件加工的冲洗装置	ZL201820628900.4	2018.04.28	申请
54	盛安传动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助力器铸造用砂模破碎装置	ZL201820628919.9	2018.04.28	申请
55	盛安传动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刹车盘加工的钻孔装置	ZL201820628927.3	2018.04.28	申请
56	盛安传动	发明专利	一种齿轮定位销孔的钻孔方法	ZL201610667334.3	2016.08.15	受让
57	盛安传动	发明专利	一种内啮合变量齿轮泵	ZL201610163246.X	2016.03.19	受让
58	盛安传动	发明专利	机油泵	ZL200710135579.2	2007.11.16	申请
59	华兴机床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偏置数控车齿机	ZL202023007729.1	2020.12.15	申请
60	华兴机床	实用新型	一种配合自动化的上下料转换机构	ZL202023007736.1	2020.12.15	申请
61	华兴机床	实用新型	一种双齿对刀磨削装置	ZL202022642874.0	2020.11.16	申请
62	华兴机床	实用新型	一种长轴磨削双支撑定位装置	ZL202022645031.6	2020.11.16	申请
63	华兴机床	实用新型	一种配合自动化的车齿工装	ZL202022647474.9	2020.11.16	申请
64	华兴机床	实用新型	半自动切割机	ZL201921005738.1	2019.06.29	申请
65	华兴机床	实用新型	双轮式切割机	ZL201921005838.4	2019.06.29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66	华兴机床	实用新型	喷胶机	ZL201920991071.0	2019.06.27	申请
67	华兴机床	实用新型	弯板机	ZL201920991830.3	2019.06.27	申请
68	华兴机床	实用新型	半自动弯管机	ZL201920969403.5	2019.06.25	申请
69	华兴机床	实用新型	钢管抛光机床	ZL201920970263.3	2019.06.25	申请
70	华兴机床	实用新型	粉碎机	ZL201920970688.4	2019.06.25	申请
71	华兴机床	实用新型	切割机	ZL201920970650.7	2019.06.25	申请
72	华兴机床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数控干切滚齿机	ZL201821862493.X	2018.11.13	申请
73	华兴机床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车齿、磨刀、车基准复合机	ZL201821863020.1	2018.11.13	申请
74	华兴机床	实用新型	高精度定位立式数控车齿机	ZL201721134794.6	2017.09.05	申请
75	华兴机床	实用新型	内斜齿磨齿机	ZL201621349395.7	2016.12.09	申请
76	华兴机床	实用新型	用于磨削斜齿轮内齿的内磨头装置	ZL201621349910.1	2016.12.09	申请
77	华兴机床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加工精度的尾架顶尖装置	ZL201621349916.9	2016.12.09	申请
78	华兴机床	实用新型	一种薄型外齿圈工件自动胀紧夹具	ZL201621350504.7	2016.12.09	申请
79	华兴机床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内齿斜齿磨砂轮机构	ZL201621350531.4	2016.12.09	申请
80	华兴机床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蜗杆调节机构	ZL201621350535.2	2016.12.09	申请
81	华兴机床	实用新型	齿轮倒角机	ZL201621353517.X	2016.12.09	申请
82	华兴机床	发明专利	一种数控滚齿机	ZL201510565369.1	2015.09.08	申请
83	华兴机床	发明专利	一种可实现多点磨削和自动对中的高效数控磨齿机	ZL201510565419.6	2015.09.08	申请
84	华兴机床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数控磨齿机的砂轮修整装置	ZL201520689726.0	2015.09.08	申请
85	华兴机床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滚齿机的高效齿轮副传动机构	ZL201520689743.4	2015.09.08	申请
86	华兴机床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滚齿机的简便换刀机构	ZL201520689748.7	2015.09.08	申请
87	华兴机床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滚齿机的新型机械手	ZL201520689753.8	2015.09.08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88	华兴机床	实用新型	一种采用改进型工作台回转机构的数控磨齿机	ZL201520689758.0	2015.09.08	申请
89	华兴机床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消隙机构的工作台回转机构	ZL201520689760.8	2015.09.08	申请

除上表第 24、26、28-34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通过合作研发后申请取得，第 56-57 项发明专利系通过受让取得外，其余专利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后申请取得。

.....

2.涉及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等形式的，说明发行人与相关方各自的技术贡献、目前研发进展、研发成果的权属、收益分配情况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相关研发成果的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盐城工学院、哈尔滨理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学院、盐城哈力动力传动及智能装备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及盐城睿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开展了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方	研发项目	技术贡献	研发成果的权属、收益分配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相关研发成果的应用情况	研发协议履行情况
1	盐城工学院	汽车 8AT 系列齿轮车齿加工工艺研究	盐城工学院提供车齿程序的优化；发行人提供刀具进给计算和调试验证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不存在	应用于车齿切削生产	履行完毕
2	盐城工学院	宇通 EW130 系列齿轮车齿加工关键技术研究	盐城工学院提供车齿程序的优化；发行人提供刀具进给计算和调试验证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不存在	应用于车齿切削生产	履行完毕
3	盐城工学院	行星结构的汽车自动变速器齿轮项目	盐城工学院提供电子焊接工艺的指导；发行人提供调试验证、超声探测和金相分析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不存在	应用于组合件的焊接加工生产	履行完毕
4	盐城哈力动力传动及智能装备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汽车 8AT 变速箱机构设计及控制模块研发	合作研发方提供齿形修形工艺的指导；发行人提供调试验证	双方拥有专利申请权，未约定收益分配情况	不存在	应用于磨齿、车齿工序	履行完毕

序号	合作研发方	研发项目	技术贡献	研发成果的权属、收益分配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相关研发成果的应用情况	研发协议履行情况
5	哈尔滨理工大学	一种新型行星齿轮传动关键技术开发	合作研发方提供双联齿向位保证工艺的指导；发行人提供克林贝格计算和调试验证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不存在	应用于压装、焊接对齿工序	履行完毕
6	哈尔滨工业大学	多挡位纵置AT变速器用齿轮关键技术开发	合作研发方提供齿形修形工艺的指导；发行人提供调试验证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不存在	应用于磨齿、硬滚、强力珩工序	履行完毕
7	哈尔滨工业大学	高档发动机泵齿轮项目研发	合作研发方提供齿轮表面光整工艺的指导；发行人提供波长计算分析和调试验证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不存在	应用于齿粗表面粗糙度提高工序	履行完毕
8	盐城睿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高精高刚性数控滚齿机	双方共同完成蜗杆磨产品软件开发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不存在	应用于磨齿机部分软件中	履行完毕
9	哈尔滨学院	高速重载齿轮热处理分析系统开发	合作研发方提供高速重载齿轮热处理智能分析软件的开发；发行人提供调试验证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不存在	应用于齿轮热处理提高工序	尚未开始
10	盐城工学院	星轮精密减速机项目	合作研发方提供减速机参数设计、强度理校核；发行人提供实物研制和数据测试	发行人单独所有	不存在	应用于关节机器人回转环节	正在履行

注：行星结构的汽车自动变速器齿轮项目研发期间为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截至2022年度期末该项目还处于在研状态，与盐城工学院约定的合作研发部分于2022年12月已履行完毕，合作研发合同已履约完成。报告期内，汽车8AT变速箱机构设计及控制模块研发项目下的合作研发部分合作方为盐城哈力动力传动及智能装备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双方签订新能源汽车齿轮开发项目协议，该协议于2020年度已履行完毕。

3.研发项目的预算和支出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预算和支出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截至 2023.06.30 的研发项目预算金额	截至 2023.06.30 的研发项目支出金额	项目支出占预算金额比例 (%)	匹配情况
1	汽车 8AT 系列齿轮车齿加工工艺研究	150.00	168.96	112.64	实际支出超出预算金额 18.96 万元，超出金额较小
2	宇通 EW130 系列齿轮车齿加工关键技术研究	225.45	204.22	90.58	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相匹配
3	行星结构的汽车自动变速器齿轮项目	170.00	217.72	128.07	实际支出超出预算金额 47.72 万元，系项目研发过程中调整方案增加成本所致
4	汽车 8AT 变速箱机构设计及控制模块研发	150.00	23.97	15.98	该项目期间为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23.97 万元为发生在报告期内的项目支出，该项目实际总支出为 153.64 万元，与预算金额相匹配
5	一种新型行星齿轮传动关键技术开发	250.00	222.82	89.13	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相匹配
6	多挡位纵置 AT 变速器用齿轮关键技术开发	203.54	185.90	91.33	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相匹配
7	高档发动机泵齿轮项目研发	170.00	168.37	99.04	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相匹配
8	高精高刚性数控滚齿机	120.00	141.75	118.10	实际支出超出预算金额 21.75 万元，系项目研发过程中调整方案增加成本所致
9	高速重载齿轮热处理系统开发	100.00	0.00	0.00	该合作研发项目尚未开始
10	星轮精密减速机项目	149.00	94.74	63.58%	该合作研发项目尚未结题
合计		1,687.99	1,428.45	84.62	-

综上，除部分项目因研发方案在研发过程中调整导致实际研发成本与预算存在偏差外，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的预算和支出与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匹配。

（五）说明发行人主要技术是否来源于受让取得、委托研发或者合作研发，结合发行人研发投入和研发人员情况，说明是否具有持续创新能力。

1.说明发行人主要技术是否来源于受让取得、委托研发或者合作研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6 项发明专利，7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 2 项发明专利系通过受让取得，9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通过合作研发后申请取得外，其余专利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后申请取得。同时，除受让取得的“一种齿轮定位销孔的钻孔方法”专利对应公司的齿轮定位销孔加工核心技术外，其余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

2.结合发行人研发投入和研发人员情况，说明是否具有持续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人员（人）	77	76	70	65
研发投入（万元）	580.37	1,193.99	1,444.76	889.77

1) 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组建了一支长期稳定的技术人才团队，相关人员具有丰富的项目研发经验和较高的产品研发水平。公司通过采取有效的激励机制和人才保护措施，加强了技术人才团队的稳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岗位	为发行人服务年限
周业刚	董事长、总经理	20 年
范能胜	技术中心总经理	20 年
陈兵滨	技术员	5 年
黄胜章	质量副经理	4 年
林中梅	技术员	15 年
倪 静	技术员	10 年
蔡全磊	技术员	5 年

姓名	岗位	为发行人服务年限
范杰	质量技术科长	6年
尹冬乾	质量技术科长	8年
郭金祥	技术工程师	20年
沈学龙	计量组长	11年
吴春香	理化组长	10年

2)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的投入在整体上也呈逐年上升趋势；**2022年度1-6月的研发投入金额为704.23万元，2023年1-6月较2022年度1-6月的研发投入相比减少123.87万元，主要原因为2023年1-6月的在研项目为8个，2022年1-6月的在研项目为11个，在研项目的减少导致研发领料以及人工成本的减少；**2022年度较2021年度的研发投入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2022年度发行人共建有12个研发项目，其中6个研发项目截止到2022年底还处于在研状态；同时，2021年度发行人共建有9个研发项目，其中7个研发项目已在当年度内完成。发行人2022年度进行的研发项目总体研发周期较2021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2022年发行人总体提高对研发产品的精度要求导致研发难度的提升。

3) 持续创新情况

……

近年来，受智能制造战略及劳动力成本上升影响，工业机器人在各领域内加速渗透，市场呈高速增长态势。**根据尚普咨询集团的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工业机器人市场规模为195亿美元，同比增长11.4%，预计2023年全球工业机器人市场规模有望达到260亿美元。**作为工业机器人的核心零部件，精密齿轮市场需求将持续释放。另一方面，随着成本驱动、技术升级等多种因素交织，工业机器人正逐步由供应链模式向全球分工、协同发展的生产模式转变，催生出对第三方专业零部件制造企业的外购需求，齿轮产品逐渐由“自制”转变为“外采”。基于上述背景，公司决定紧抓工业机器人行业发展机遇，在现有产品结构基础上，增加螺旋伞齿轮的研发及生产，从而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矩阵，目前公司已与机

机器人龙头企业库卡机器人(广东)有限公司签订了《备品备件样品供货合作协议》，约定了样品供货事宜并完成了首次样品提交，与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已签订《货物和/或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同时公司也正加强对多摩川、德国梅利奥等机器人齿轮项目对接。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制定了库卡机器人螺伞齿轮、ABB 机器人螺伞齿轮等研发项目，为公司业务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综上，发行人的研发人员与研发投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并呈逐年上升趋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取得 16 项发明专利和 73 项实用新型专利，且发行人紧跟市场需求，持续研发更新产品技术，不停扩展产品应用领域，保持了持续的研发投入及研发技术实现了产业化，发行人具有持续创新能力。

五、问题 7.收购瑞驰齿轮、江创机械股权交易定价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业刚之弟周高岭控制的瑞驰齿轮、周业刚之妹周业芹夫妻控制的江创机械为公司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并向发行人销售齿轮产成品，与盛安传动存在部分业务重合。（2）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按照 19,545,947 元的价格（不含税）收购瑞驰齿轮、江创机械厂的资产，瑞驰齿轮、江创机械厂已分别于 2022 年 8 月、2023 年 1 月完成注销。

请发行人：（1）说明瑞驰齿轮、江创机械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比较情况，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利润等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客户或者供应商；结合历史股权变更、主要客户及业务来源等，说明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2）说明瑞驰齿轮、江创机械审计、评估的具体情况，包括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增减值以及评估结果选取情况等；结合前述审计评估情况、收购资金具体流向、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的资金往来情况，详细说明关联收购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7.收购瑞驰齿轮、江创机械股权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原回复有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说明瑞驰齿轮、江创机械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比较情况，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利润等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客户或者供应商；结合历史股权变更、主要客户及业务来源等，说明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

报告期内，瑞驰齿轮、江创机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瑞驰齿轮			江创机械		
	2022.06.30/2022.01-06	2021.12.31/2021.01-12	2020.12.31/2020.01-12	2022.12.31/2022.01-12	2021.12.31/2021.01-12	2020.12.31/2020.01-12
总资产	55.44	1,417.47	953.14	340.90	1,128.66	1,357.22
净资产	55.44	174.11	76.97	340.90	323.13	269.56
营业收入	365.80	1,635.37	609.67	92.14	725.29	1,210.22
净利润	-117.51	88.14	31.47	17.77	53.52	43.69

注：瑞驰齿轮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江创机械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两家企业在 2023 年无主要财务数据。

……

（二）说明瑞驰齿轮、江创机械审计、评估的具体情况，包括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增减值以及评估结果选取情况等；结合前述审计评估情况、收购资金具体流向、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的资金往来情况，详细说明关联收购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

经核查瑞驰齿轮、江创机械及相关自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上述收购资金的流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付款方	收款人	收款金额	最终资金流向	金额	资金用途
瑞驰齿轮	股东周业芹	86.00	掌柜钱包申购账户(兴业卡)	78.00	理财
			周扣娣	8.00	家庭往来
	股东魏海霞（周高岭配偶）	300.00	江苏中鹰华兴置业有限公司	107.52	购置房产
			红蚂蚁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4.88	装修款
			周高峰	10.00	家人借款
			盐城市龙桥置业有限公司	5.42	中介费用
			魏巍	6.00	还家人借款
			-	12.00	取现
			-	29.00	2023.01.01-2023.06.30期间日常消费支出
	-	105.18	留存借记卡储蓄		
	股东周高岭	650.00	瑞驰齿轮	83.86	缴纳瑞驰齿轮税款（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掌柜钱包申购账户(兴业卡)	56.00	理财
			税务局	194.56	缴纳江创机械税款（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城建税等）
			江创机械	1.44	企业日常经营支出
			黄学来	150.00	朋友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	52.62	周高岭用于偿还车贷
还乔生			20.00	还朋友借款	

付款方	收款人	收款金额	最终资金流向	金额	资金用途
			-	43.52	2022. 03. 11-2023. 06. 30 期间日常消费支出
			-	48.00	取现
	其他	109.52	国家金库盐城 盐都区支库	41.52	缴纳税款（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等）
			-	68.00	货款、加工费等日常经营 支出
小计		1,145.52	-	1,145.52	-
江创机械	江创机械	396.00	中国农业银行	151.00	贷款还款
			盐城农商行	245.00	贷款还款
	股东周业 芹	289.00	掌柜钱包申购 账户(兴业卡)	288.90	理财
			-	0.10	日常消费支出
	股东胡怀 江	156.00	东海证券	60.00	证券投资
			刘 锦	55.00	远房亲戚借钱买房
			掌柜钱包申购 账户(兴业卡)	20.00	理财
			王小林	9.00	装修款
			-	21.00	日常消费支出
	魏海霞 (系周高 岭配偶)	150.00	裔式伟	11.00	还朋友借款
			羊亭亭	30.75	还舅妈借款
			夏正英	5.50	还工人借款
			夏正林	3.00	还工人借款
			林金荣	14.30	还工人借款
			葛一风	11.00	还工人借款
			江苏中鹰华兴 置业有限公司	11.00	买房定金
-			63.45	2022. 01. 30-2023. 06. 30 期间日常消费支出	

付款方	收款人	收款金额	最终资金流向	金额	资金用途
	其他	51.00	国家金库盐城盐都区支库	51.00	缴纳税款（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12.17	-	12.17	企业日常经营支出
小计		1,063.17	-	1,063.17	-
合计		2,208.69	-	2,208.69	-

.....

六、问题 16.其他问题

（1）本次发行底价。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底价为 4.38 元/股。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历史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的技术水平、行业地位、投资价值和市场认可度等，充分论证本次发行定价、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2）土地房屋产权瑕疵。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共有 2,339.47m² 的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依据盐城市盐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都分局 2023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盛安传动应于 1 年内履行完办证手续。②子公司华兴机床名下“苏（2022）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34854 号”不动产权证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非居住用房，目前该房屋一至三层出租给盐城市亭湖区城南飞球酒店用作商业经营，四至五层改造作为职工宿舍，实际使用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都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出具《证明》，同意华兴机床按照现状使用房产及土地，过渡期 5 年。请发行人说明：①未办理产权证书房屋的具体使用情况，产权办理手续进展情况，如无法办理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②华兴机床拥有的房产，实际使用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形成的原因，拟采取的整改计划及目前进展，如无法按期完成整改，可能涉及处罚措施。③前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6.其他问题”的原回复有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历史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的技术水平、行业地位、投资价值和市场认可度等，充分论证本次发行定价、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

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首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建有省级技术中心，先后被评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创新型企业、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江苏省管理创新示范企业、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公司为中国齿轮专业协会会员单位，主持制定《CXQ25T 起重机用回转行星减速机》、《CXQ25TJ 起重机用卷扬行星减速机》等 2 项起重机用行星减速机企业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6 项发明专利，73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第三部分：对《审核问询函二》的回复

一、问题 1.收购及出售 A-CAP 公司股权的真实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因看好未来国际能源市场，发行人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完成对 A-CAP 公司 41%股份收购，成为第一大股东，累计投资 875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 4,282 万元），A-CAP 公司经营管理权实际掌控在以沈安刚为核心的管理层，未认定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因转型矿业资源发展需要，2016 年 9 月发行人名称从“江苏驰翔精密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盛安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开发、投资、经营矿产资源等。（3）鉴于 A-CAP 公司在可预期期限内或将长期亏损仍需股东持续提供巨额资金资助，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 0 元价格将 A-CAP 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何建东控制的新加坡申科，并在 2019 年度确认投资收益-2,887.95 万元，2019 年末 A-CAP 公司净资产为 2,138.50 万澳元。（4）沈安刚于 2015 年及 2017 年参与公司定向发行成为第二大股东，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为第七大股东；何建东于 2016 年 7 月参与公司定向发行成为第三大股东，目前为第四大股东。（5）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实际控制人为周业刚、朱成虎、王俊红，周业刚与王俊红为夫妻关系，周业刚与朱成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朱成虎与沈安刚存在 460 万资金往来。

（6）挂牌前股东余海龙、挂牌后股票发行认购人周业芹存在为其他人代持情形，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披露前述代持及解除公告。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历次投资 A-CAP 公司及出售 A-CAP 公司股权的决策程序、投资资金来源及出境流程，关联方是否均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投资资金是否来源于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是否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程序，资金出境是否按外汇管理规定履行相应程序。（2）说明 A-CAP 公司在非洲博茨瓦纳铀矿的探矿、开采进展，自 2006 年至今仍未实现量产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 A-CAP 公司的铀矿开采及日常经营情况、发行人投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说明相关资金是否形成体外循环，发行人对 A-CAP 公司投资是否

真实。（3）2020年下半年开始 A-CAP 公司亏损大幅收窄，请结合 A-CAP 公司矿产资源勘探开发进度、出售后经营情况、股东投资资助情况，说明 0 元出售 A-CAP 公司股权是否真实合理。（4）结合出售 A-CAP 公司股权审议程序、股份过户情况等，说明公司对 A-CAP 股权失去控制时点的具体判断依据，在 2019 年度即确认大额投资损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出售股权后 2020 年度仍发生 A-CAP 公司审计费用的合理性。（5）除已披露的周业芹、余海龙等主体代持情形外，说明发行人历次发行融资，以及周业刚、朱成虎、沈安刚、何建成等主要股东股份交易中，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签订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公司历次投资 A-CAP 公司及出售 A-CAP 公司股权的决策程序、投资资金来源及出境流程，关联方是否均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投资资金是否来源于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是否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程序，资金出境是否按外汇管理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1、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次投资 A-CAP 公司时，发行人以 190,000.40 澳元的价格受让安盛投资持有的 A-CAP 公司 4,750,160 股股份；根据彼时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内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直接作出决策，无需专门召开董事会；因此，发行人董事长直接决定了本次投资事项。

发行人第二次投资 A-CAP 公司时，发行人与 A-CAP 公司签署《包销协议》，发行人作为包销商承销 A-CAP 公司新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 0.02 澳元/股，发行人最终认购 A-CAP 公司新发行股份 246,650,203 股，认购价款合计 4,933,004.06 澳元；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1 日、2016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投资事项。

发行人第三次投资 A-CAP 公司时，发行人与 A-CAP 公司签署《包销协议》，发行人作为包销商承销 A-CAP 公司新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 0.0352 澳元/股，发行人最终认购 A-CAP 公司新发行股份 102,977,480 股，认购价款合计 3,624,807.296 澳元；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5 日、201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投资事项。

发行人出售 A-CAP 公司股份时，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出售事项。

2、回避表决情况

发行人第一次投资 A-CAP 公司时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发行人第二次和第三次投资 A-CAP 公司时，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沈安刚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且同时为 A-CAP 公司的股东及董事长，其均未出席审批同意投资 A-CAP 公司的股东大会，亦未委托第三人行使表决权。

发行人出售 A-CAP 公司股份时，沈安刚、朱成虎在董事会会议中进行了回避表决；受让方新加坡申科为申科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何建东持有申科控股 9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孟伟军担任申科控股的常务副总经理，何建东和孟伟军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其二人均未出席审议出售 A-CAP 公司股权的股东大会，且未委托第三人行使表决权；沈安刚、朱成虎和周业刚在股东大会会议中进行了回避表决。

3、投资资金来源和出境情况

发行人历次投资 A-CAP 公司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轮次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收款日期及实际用途
1	第一次	6,985.00	2015年4月, 发行人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 6,58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结余部分购买原辅材料
2	第二次	2,000.00	2015年5月, 发行人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 全额用于购买设备及原辅材料
3	第三次	4,200.00	2015年12月, 发行人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 全额用于购买设备及原辅材料
4	第四次	8,800.00	2016年8月, 发行人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 691万元支付华兴机床股权收购款, 结余部分补充流动资金
5	第五次	4,000.00	2017年5月, 发行人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 3,062.71万元支付华兴机床股权收购款, 结余部分补充流动资金

注: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利息收入, 并扣除发行费用。

发行人历次投资 A-CAP 公司的资金出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汇款时间	收款方	经办银行
1	第一次投资	AUD 190,000.40	2015.12.09	安盛投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
2	第二次投资	AUD 4,933,004.06	2016.02.26	A-CAP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
3	第三次投资	CNY 18,510,834.97	2016.08.26	A-CAP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4、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情况

(1) 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A-CAP 公司为注册在澳大利亚的公司，发行人投资 A-CAP 公司项目主要从事铀矿开采的生产，本次投资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且不存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禁止的以下情

形：“1、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2、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4、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出口的产品和技术”，因此项目适用备案管理。发行人对 A-CAP 公司的三次投资事宜分别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0878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732 号”及“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75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和《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的相关规定，涉及敏感类项目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非敏感类项目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其中，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江苏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中方投资额 1 亿美元以下的境外投资项目，由省辖市发展改革委、省直管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备案。A-CAP 公司为注册在澳大利亚的公司，发行人投资 A-CAP 公司项目主要从事铀矿开采的生产，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中方投资额不足 1 亿美元，因此该项目适用备案管理，备案机关为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的第二十九条：“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同时，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第五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或者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

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投资 A-CAP 公司项目未履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手续，存在程序瑕疵问题。根据盐城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发行人所持境外投资项目股份已全部转让，该境外投资项目已实际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境外投资项目未办理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相关核准或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亦未被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上述境外投资项目并限期改正，相关规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发行人投资 A-CAP 公司项目未履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手续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因上述行为已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检索公开市场同类案例，涉及境外投资未办理发改委备案且已成功上市的公司有朗威股份、常润股份等，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问询内容	核查结论
朗威股份	“说明发行人设立美国戴维斯、香港鲨克瑞克、欧洲朗威和澳大利亚鲨克瑞克未办理相关备案手续的法律责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境外投资未履行审批、备案事项。”	“发行人投资设立美国戴维斯、香港鲨克瑞克、欧洲朗威和澳大利亚鲨克瑞克未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但鉴于发行人未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瑕疵而受到发改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规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该等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常润股份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在境内境外均开展业务，在境外设立了美国通润。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境外投资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虽然发行人投资设立美国通润未履行发改委核准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但是当时发行人在实际办理投资设立美国通润的过程中，外汇管理、海关及税务等部门均为其正常办理了相关手续，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并已完成了对美国通润的出资，且相关规定

证券简称	问询内容	核查结论
		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3年2月15日，盐城市盐都区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境外投资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10月26日，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盐城市商务局共同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上述境外投资及注销事项已在商务部门办理了备案，且不存在因境外投资事项而受到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2）外汇登记情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与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因此，发行人投资 A-CAP 公司项目涉及的外汇事项无需向外汇管理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而是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发行人已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盐都支行办理外汇业务登记，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盐城市中心支局，并取得《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900201512090775）。

综上，发行人历次投资 A-CAP 公司及出售 A-CAP 公司股权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方均已回避表决，投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况，无需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程序；发行人投资 A-CAP 公司项目已履行了商务部门备案和外汇登记手续，相关投资行为已实际终止；发行人未履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 A-CAP 公司在非洲博茨瓦纳铀矿的探矿、开采进展，自 2006 年至今仍未实现量产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 A-CAP 公司的铀矿开采及日常经营情况、发行人投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说明相关资金是否形成体外循环，发行人对 A-CAP 公司投资是否真实

1.说明 A-CAP 公司在非洲博茨瓦纳铀矿的探矿、开采进展，自 2006 年至今仍未实现量产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投资 A-CAP 公司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投资 A-CAP 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题第（一）问之回复。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投资 A-CAP 公司时，国际铀价已自 2011 年 3 月日本福岛核泄漏事故时的 63.50 美元/磅下跌至 37.24 美元/磅，下跌比例为 41.35%；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国际铀价出现小幅度回弹后一直在 35 至 40 美元/磅的区间内波动。由于国际铀价长期低迷达四年，管理层判断国际铀价可能已经处于长期价格的底部并将反转向上增长。彼时，A-CAP 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完成了铀矿开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初级阶段并向博茨瓦纳矿业部提交了采矿许可权的申请，发行人预计 A-CAP 公司将有较大的投资价值。同期，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沈安刚、何建东因看好公司齿轮业务的发展前景、铀矿资源的战略布局和新三板扩融的市场背景，故先后通过增资入股公司的方式成为发行人主要股东。

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核能机构 (OECD/NEA) 与国际原子能机构 (IAEA) 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联合发布的新版铀红皮书《2016 年铀：资源、生产和需求》，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全球共有 437 台商业核电机组在运行，总装机容量为 377GWe，每年需要消耗 5.66 万吨铀。据预计，全球核电装机容量到 2035 年将增加至 418GWe(低值预测结果)~683GWe(高值预测结果)，增幅分别为 11%和 81%。全球核电反应堆的年度铀需求到 2035 年将增加至 6.70 万吨铀(低值预测结果)~10.47 万吨铀(高值预测结果)。2016 年 11 月 7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正式发布的《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到了核电“十三五”规划目标，即“十三五”期间全国投产 30GWe 以上、开工 30GWe 以上，

2020 年装机达到 58GWe。核电作为国家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呈现蓬勃发展之势，而铀矿资源是发展核电的前提条件之一，铀资源的安全稳定供应将是核电发展的前提，国家能源战略为公司在铀矿资源方面的布局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Letlhakane 铀矿矿产资源总量为 8.22 亿吨，其中三氧化二铀的资源总量约为 3.657 亿磅。A-CAP 公司对该地区铀矿开采可行性研究的目的在于预计矿区开采寿命 18 年以上的情况下，提供每年能生产 375 万磅的三氧化二铀的工艺及技术支持。由于铀矿的未来市场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发行人计划在铀矿价格较为低迷的时期以较低的价格进行铀矿投资，待未来铀矿价格上涨时将铀矿转让或开发以获取高额收益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A-CAP 公司铀矿的开采进展情况

2016 年 5 月，Letlhakane 铀矿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EIS) 已根据 2011 年博茨瓦纳环境评估法案第 10 号第 12(1a) 节获得博茨瓦纳环境事务部 (DEA) 的批准。2016 年 6 月 6 日，负责分配博茨瓦纳塞鲁莱土地的马迪拉瑞地表委员会授予 A-CAP 公司莱特尔阿卡纳铀矿项目 144 平方公里区域的临时地表所有权。2016 年 9 月 12 日，A-CAP 公司获得了矿产、能源和水资源部颁发的 PL45/2004 (Letlhakane) 部分的 ML2016/16L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 22 年。

2017 年 6 月，国际铀矿价格下跌至 19.75 美元/磅，依旧处于近十年价格低位；2017 年 7 月 10 日，A-CAP 公司向博茨瓦纳矿产资源、绿色技术和能源安全部提交申请，建议将施工和建设期推迟两年。A-CAP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收到博茨瓦纳矿产资源、绿色技术和能源安全部长的信函，正式通知 A-CAP 公司已批准 ML2016/16L 采矿许可证工程计划修正案。

2019 年 4 月 23 日，由于国际铀矿价格持续低迷，A-CAP 公司的董事和管理层拜访了博茨瓦纳矿业部，并提交了一封申请，要求将 Letlhakane 铀矿项目的施工和建设期的开始时间再延长两年。2019 年 8 月 20 日，A-CAP 公司收到博茨瓦纳矿产资源、绿色技术和能源安全部长的信函，确认该修正案获得批准，施工和建设期起始日修订为 2021 年 10 月 30 日。2021 年，A-CAP 公司向博茨瓦纳矿业

部提交了申请，要求进一步修改施工和建设期的开始时间，博兹瓦纳矿产资源、绿色技术和能源安全部长将铀矿建设及开采开始时间再一次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自发行人收购 A-CAP 公司股份后，国际铀价继续持续下跌，截至 2019 年底，国际铀价已从收购时的 37.24 美元/磅下跌至 25 美元/磅，由于国际铀价长期持续低迷，考虑到资本开支投入，以及预测到铀矿未来价格变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投资施工计划一再推迟，公司预测铀矿在未来实现收益仍需要较长时间的开发与投入，故公司于 2019 年底将所持有的 A-CAP 公司股份出售。

2022 年 7 月，随着国际铀价上涨至 38.94 美元/磅，A-CAP 公司启动了铀矿勘探计划，该计划由一位新的经理领导，以推进 Letlhakane 铀矿项目的研究，对铀矿开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进一步的完善。

福岛核泄漏事件至今的国际铀价走势如下：



2023 年 1 月，A-CAP 公司在博茨瓦纳的 Letlhakane 铀矿项目上启动了一个 1,500 米(PQ)的钻石钻芯项目，旨在回收用于选矿和冶金测试工作的新样品。最终钻探 24 个孔位，总长度 1,406.25 米，收集了大约 2 吨的矿化材料，用于选矿、浸出和冶金测试工作。A-CAP 公司正在委托矿石分选技术的领导者 Steinert Global（X 射线透射采矿分选机行业全球主要厂商）对铀矿石、加工、酸消耗和

选矿进行详细研究，以确定提高矿石品位的最佳方法，同时去除废物和酸消耗矿物。测试工作将包括使用辐射、XRT 和高光谱传感器进行分选，以及使用螺旋和齿状介质分离进行重力分离。研究的最终目的系提升铀矿开采的矿石品位、减少铀提取过程中酸的消耗以提高铀的产量以及降低预计的资本投入和运营成本。

澳洲地区铀矿企业的经营模式分为两种，第一种为公司对矿区进行勘探，在完成可行性研究及矿物开采的基础设施建设后自行开采、加工及销售；第二种为公司对矿区进行勘探，对矿物开采进行可行性研究并以可行性报告的形式形成研究成果后在市场寻找买家，将矿区转让以获取收益。A-CAP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主要定位于第二种，即通过对铀矿的预计产量、矿物浓度及开采方式等方面进行可行性研究，再出具全面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后，根据铀矿的市场价格选择合适的时机将铀矿转让以实现收益。

综上，由于国际铀价持续下跌，考虑到资本开支及自身的经营成本，A-CAP 公司于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减少了对铀矿开采的可行性研究投入并推迟了铀矿的建设及开采时间，直至 2022 年 7 月国际铀价大幅上涨至 38.94 美元/磅，A-CAP 公司才启动了对博兹瓦纳铀矿勘探计划，并于 2023 年 1 月进行铀矿项目的钻探。因此，A-CAP 公司自 2006 年至今仍未实现量产销售，具有合理性。

2.结合 A-CAP 公司的铀矿开采及日常经营情况、发行人投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说明相关资金是否形成体外循环，发行人对 A-CAP 公司投资是否真实

(1) A-CAP 公司的铀矿开采及日常经营情况

A-CAP 公司的铀矿开采情况详见本题第（二）问之回复，A-CAP 公司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日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澳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80,531	1,952,215	1,089,938	3,933,829	4,090,542
安全存款（保证金）	61,411	-	-	-	-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度/ 2019年6月 30日	2018年度/ 2018年6月 30日	2017年度/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度/ 2016年6月 30日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13,296	205,812	150,690	321,884	215,332
预付账款	98,330	-	-	-	-
金融资产	-	-	-	127,119	152,711
流动资产合计	453,568	2,158,027	1,240,628	4,382,832	4,458,585
非流动资产	-	-	-	-	-
厂房及设备	13,066	26,879	44,006	97,286	152,920
资本化勘探权	28,923,966	54,307,827	53,533,200	50,580,159	49,983,5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37,032	54,334,706	53,577,206	50,677,445	50,136,484
资产总计	29,390,600	56,492,733	54,817,834	55,060,277	54,595,069
负债	-	-	-	-	-
流动负债：	-	-	-	-	-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	106,519	244,725	37,151	492,656	772,756
职工福利	39,475	75,396	104,724	-	-
短期借款	1,471,440	500,000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17,434	820,121	141,875	492,656	772,756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7,124,468	7,113,680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04,380	115,75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24,468	7,218,060	115,757	-	-
负债合计	8,741,902	8,038,181	257,632	492,656	772,756
营业收入	97,148	19,991	94,960	57,020	30,455
其他收益	-	-	-	157,151	962,605
管理费用	-666,283	-193,534	-197,481	-117,912	-208,766
公司费用	-79,411	-1,271,824	-509,647	-1,646,766	-913,807
薪酬费用	-273,178	-1,078,624	-648,390	-844,800	-938,82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9,699	-25,592	-34,213
财务费用	-377,155	-296,488	-8,039	-	-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度/ 2019年6月 30日	2018年度/ 2018年6月 30日	2017年度/ 2017年6月 30日	2016年度/ 2016年6月 30日
其他费用	-127,646	-317,444	-179,576	-284,943	-205,285
资本化勘探减值	-27,626,079	-5,562,527	-	-56,576	-
利润总额	-29,052,604	-8,700,450	-1,457,842	-2,762,418	-1,307,836

注：以上数据为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澳交所”）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A-CAP 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上年 7 月 1 日至本年 6 月 30 日。

（2）A-CAP 公司对发行人投资资金具体使用用途情况

1) 2015 年 12 月 10 日投资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以 190,000.40 澳元的价格受让安盛投资持有的 A-CAP 公司 4,750,160 股股份，交易资金主要用于安盛投资内部经营流动资金，不涉及 A-CAP 公司使用本次投资资金的情形。

2) 2016 年 2 月 26 日认购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根据澳交所公开披露的 A-CAP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对于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A-CAP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5,000,592 澳元，募集资金具体目的如下：

- a. 为公司的 Letlhakane 铀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提供资金支持；
- b. 进行矿山深度规划和矿井优化；
- c. 完成一项环境研究及影响评估；
- d. 进行冶金和工艺设计工作；
- e. 进行采矿试验和中试工厂研究；
- f. 补充短期营运资金。

A-CAP 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情况如下：

- a. 支付发行相关的费用 250,024 澳元；
- b. 偿还安盛集团贷款 1,016,712 澳元；
- c. 为 Letlhakane 铀矿开采可行性研究提供资金 1,770,000 澳元；

d.支付公司管理成本 1,740,000 澳元；

e.补充营运资金 223,856 澳元。

发行人最终认购金额为 4,933,004.06 澳元。

3) 2016 年 8 月 26 日认购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根据澳交所公开披露的 A-CAP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对于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A-CAP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4,000,000 澳元，募集资金具体目的如下：

a.完成公司 Letlhakane 铀项目的预可行性研究；

b.更新矿山计划和矿井优化工作；

c.进行冶金和工艺设计工作；

d.进行采矿试验和中试工厂研究；

e.补充短期营运资金。

A-CAP 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实际用途情况如下：

a.支付发行相关的费用 167,300 澳元；

b.为 Letlhakane 铀矿开采可行性研究提供资金 2,497,388 澳元；

c.支付公司管理成本 1,018,546 澳元；

d.补充营运资金 316,766 澳元；

发行人在本次股票发行中的认购金额为 18,510,834.97 元人民币，折算为 3,624,807.296 澳元。

发行人在 A-CAP 公司两次融资中的合计认购金额为 8,557,811.356 澳元。根据 A-CAP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等公开信息，A-CAP 公司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的主要流动资金来源于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上述期间主要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澳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三年合计	认购金额
支付勘探费用	1,619,279	2,012,239	559,341	4,190,859	8,557,811.35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三年合计	认购金额
支付给供应商和员工的费用	1,476,175	2,125,445	747,247	4,348,867	
其中	-	-	-	-	
关键管理人员数量（人）	7	9	9	-	
领取薪酬人员数量（人）	4	5	4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9,950	830,417	354,080	1,494,447	
费用合计	3,095,454	4,137,684	1,306,588	8,539,726	

注：以上数据为澳交所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上述领取薪酬人员数量系以现金方式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数量，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通过现金形式支出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A-CAP 公司用于支付勘探费用、支付供应商和员工的费用金额合计为 8,539,726 澳元，与发行人合计认购金额相近。

A-CAP 公司支付供应商款项及勘探费用的对象主要为 SGS、ANSTO、Snowden Optiro Pty Ltd、Cube Consulting Pty Ltd、Lycopodium Minerals Pty Limited、Ultramag Geophysics Pty Ltd、MinAssist Pty Ltd、SLR Consulting、EcoSurv Ltd 及 Mining Plus Pty Ltd 等全球知名的科研单位、地质勘探公司及专业的咨询公司，上述合作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名称	中文名称	合作方简介	合作方网址
SG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系全球性的检测服务技术公司，国际公认的全方位测试、检验和认证机构，2023 年在英国独立品牌评估机构 Brand Finance 发布的“2023 全球最有价值商业服务品牌 100 强”公司名单中排名第 54 位。	https://www.sgsgroup.com.cn/zh-cn

合作方名称	中文名称	合作方简介	合作方网址
ANSTO 实验室	澳大利亚核科学和技术组织实验室	澳大利亚原子能委员会（AAEC）于1987年成立澳大利亚核科学技术组织（ANSTO），系澳大利亚权威科研实验研究组织。	https://www.ansto.gov.au/
Snowden Optiro Pty Ltd	斯诺登·奥普特罗有限公司	一家全球性的矿业咨询服务公司。帮助客户识别项目中的技术经济风险和缺陷，以确保矿业资产购买者不会做出错误的投资决策，能够为客户提供全球办事处网络，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采矿咨询	https://snowdenoptiro.com/
Cube Consulting	立方咨询有限公司	位于西澳大利亚帕斯的专业矿业勘探咨询公司，由地质学家和采矿工程师组成的高素质团队，拥有广泛的技能和经验，适用于多种商品，从高级勘探项目到运营矿山。公司总部设在西澳大利亚州珀斯，业务遍及整个采矿业。	www.cubeconsulting.com
SLR Consulting	SLR 咨询有限公司	1994年成立于英国，系一家全球性的综合咨询服务公司，在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南非、纳米比亚、加纳、德国等地有分公司。	www.slrconsulting.com
Lycopodium Minerals Pty Limited	石松矿业有限公司	一家全球性的矿业咨询服务机构，为	www.lycopodium.com

合作方名称	中文名称	合作方简介	合作方网址
		全球客户提供矿物加工、加工和非加工基础设施方面的咨询服务，业务范围广泛，包括金、铜、钴、锂、镍、钻石、铁矿石、锌、铅、锰、铀、锡、钽、稀土矿物和铂族金属。	
EcoSurv Ltd	EcoSurv 生态监测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7 年，一直致力于博茨瓦纳的环境规划和环境管理。目前是博茨瓦纳成立时间最长的环保公司。	http://www.ecosurv.co.uk/contact-ecosurv
Ultramag Geophysics Pty Ltd	超磁地球物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8 年，是澳大利亚地球物理勘探和地球技术工程领域的领先公司之一，在澳大利亚煤炭勘探、地磁勘测领域占有 90% 以上的市场份额，在全球拥有 520 多家客户，能够在采矿活动和降低成本方面为客户提出专业建议。	https://www.ultramag.com/
Mining Plus Pty Ltd	矿加有限公司	国际知名的专业地下工程公司伯恩卡特矿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在全球勘探和采矿项目的采矿咨询服务方面建立了世界级的声誉。核心服务包括：地质、岩土工程和采矿工程。	https://www.mining-plus.com/
MinAssist	MinAssist 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MinAssist 在开发	https://minassist.com.au/

合作方名称	中文名称	合作方简介	合作方网址
		和优化各品类矿物的加工项目方面提供专业建议，是矿物加工领域的全球先进公司之一，从地质冶金和矿体知识，到工艺生命周期，再到尾矿修复和后处理。公司与各类矿业组织合作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尤其擅长帮助初级公司将项目从勘探推进到开发。	

综上，发行人向 A-CAP 公司的投资资金用于 A-CAP 公司的 Letlhakane 铀矿开采可行性研究及日常经营活动，资金用途不存在异常情形，相关资金不构成体外循环，公司对 A-CAP 公司的投资事项真实。

（三）2020 年下半年开始 A-CAP 公司亏损大幅收窄，请结合 A-CAP 公司矿产资源勘探开发进度、出售后经营情况、股东投资资助情况，说明 0 元出售 A-CAP 公司股权是否真实合理

1、A-CAP 公司矿产资源勘探开发进度

A-CAP 公司的铀矿开采情况详见本题第（二）问之回复。

2、A-CAP 公司出售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出售 A-CAP 公司股份前后，A-CAP 公司的经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澳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65,758	12,216,295	3,584,498	280,531	1,952,215
安全存款（保证金）	140,236	61,994	61,411	61,411	-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6月30 日	2022年度/ 2022年6月30 日	2021年度/ 2021年6月30 日	2020年度/ 2020年6月30 日	2019年度/ 2019年6月30 日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168,874	82,199	73,868	13,296	205,812
预付账款	36,525	71,715	29,206	98,330	-
金融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4,111,393	12,432,203	3,748,983	453,568	2,158,027
非流动资产	-	-	-	-	-
厂房及设备	198,632	65,993	8,568	13,066	26,879
资本化勘探权	41,837,840	33,476,063	28,275,826	28,923,966	54,307,8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036,472	33,542,056	28,284,394	28,937,032	54,334,706
资产总计	46,147,865	45,974,259	32,033,377	29,390,600	56,492,733
负债	-	-	-	-	-
流动负债	-	-	-	-	-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	475,164	424,596	313,870	106,519	244,725
职工福利	72,144	62,252	45,375	39,475	75,396
短期借款	-	-	13,753,483	1,471,440	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47,308	486,848	14,112,728	1,617,434	820,121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7,124,468	7,113,680
应付职工薪酬	-	-	-	-	104,3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7,124,468	7,218,060
负债合计	547,308	486,848	14,112,728	8,741,902	8,038,181
利润情况	-	-	-	-	-
营业收入	122,341	4,825	14,816	97,148	19,991
管理费用	-1,091,811	-833,157	-625,939	-666,283	-193,534
公司费用	-665,590	-503,776	-71,152	-79,411	-1,271,824
薪酬费用	-1,130,121	-3,554,008	-116,613	-273,178	-1,078,624
财务费用	-5,797	-157,151	-432,782	-377,155	-296,488
外汇收益	8,880	-171,357	598,108	-127,646	-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其他费用	-	-	-	-	-317,444
资本化勘探减值	-	-	-	-27,626,079	-5,562,527
利润总额	-2,762,098	-5,214,624	-633,562	-29,052,604	-8,700,450

注：以上数据为澳交所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A-CAP 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上年 7 月 1 日至本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出售 A-CAP 公司股份后，A-CAP 公司的融资情况如下：

2021 年 9 月，A-CAP 公司计划向合格股东发出约 2.18 亿股新股要约，发行价为每股 0.065 澳元，计划募集资金 1,417 万澳元，最终发行 267,971,217 股股份，融资金额为 1,740 万澳元，其中新加坡申科认购 20,518,015 股股份，认购金额为 133.37 万澳元，Mahe Capital Pty Ltd 认购其余股份，认购金额为 1,608.45 万澳元。

3、A-CAP 公司股东投资资助情况

（1）发行人对 A-CAP 公司的资助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资源优势，A-CAP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和 2019 年 2 月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商务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借款合计 500 万美元，贷款资金用于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费，发行人为该笔贷款提供了 3,660 万元人民币存单质押担保。后因矿产资源开采仍需大量资金投入，A-CAP 公司未能按照预期完成融资以进一步支持其经营发展，且近年持续亏损。根据 A-CAP 公司在澳交所披露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A-CAP 公司已累计亏损 3,273.96 万澳元，存在一定信用风险、偿债能力降低。若 A-CAP 公司未能按期偿还贷款，发行人将承担担保责任，届时预计损失约为 3,660 万元。

2020 年 9 月，A-CAP 公司与新加坡申科签订协议，约定新加坡申科以提供循环贷款的方式为 A-CAP 公司提供资金以归还其在中国工商银行的 500 万美元贷款。2021 年 2 月，A-CAP 公司偿还了中国工商银行的 500 万美元借款，公司的存单质押担保解除。

（2）股东沈安刚对 A-CAP 公司的资助情况

沈安刚在 2018 年 10 月之前未对 A-CAP 公司提供过借款资助。

2018 年 10 月 8 日，A-CAP 公司股东沈安刚为支持 A-CAP 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向 A-CAP 公司提供了 50 万澳元的无抵押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

2019 年 9 月 25 日，A-CAP 公司股东沈安刚为支持 A-CAP 公司的营业资金需求，向 A-CAP 公司提供了 20 万澳元的无抵押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

上述两笔贷款经 A-CAP 公司申请延期支付后于 2022 年 3 月全部归还。

（3）新加坡申科对 A-CAP 公司的资助情况

根据 A-CAP 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半年报及招股书等公开信息，2019 年 12 月 20 日，新加坡申科向 A-CAP 公司提供了 50 万澳元的无抵押借款，借款利率为 10%，该笔贷款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归还。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新加坡申科向 A-CAP 公司提供的营运资金及循环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澳元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约定还款日期
2020.01.07	500,000	2022.01.07
2020.07.22	100,000	2022.07.22
2020.08.28	100,000	2022.08.28
2020.09.28	120,000	2022.09.28
2021.02.23	1,250,000	2023.02.23
2021.06.16	3,970,000	2023.06.16
2020.09	3,773,055	循环借款
2021.01	2,861,808	循环借款
合计	12,674,863	-

发行人出售 A-CAP 公司股份后，A-CAP 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根据澳交所的会计年度，2020 年至 2023 年为 2019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净利润分别为 -29,052,604 澳元、-633,562 澳元、-5,214,624 澳元和 -2,762,098 澳元，仍处于长期亏损的状态。2020 年度下半年亏损收紧，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计提了 27,626,079

澳元的资本化勘探和评估减值损失所致，2020年后亏损趋势进一步扩大。面对长期亏损及资金流的短缺，A-CAP公司于2021年9月发行股份融资1,417万澳元，以缓解偿债压力。若发行人继续持有A-CAP公司股份，则将会面临更多的损失及向A-CAP公司提供资金支持而造成的资金流压力和流动性风险。

2019年末，发行人判断A-CAP公司在可预见的期限内或将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且铀矿的勘探及开采可行性研究仍需要巨额资金投入，继续持有A-CAP公司股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将造成重大压力和不利影响，发行人对A-CAP公司的投资亏损已对公司境内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公司为尽量减少损失，拟尽快完成出售，但因铀矿价格低迷，A-CAP公司持续亏损较大且尚需持续投入较多资金，无相关受让意向方。发行人经与潜在收购方多轮谈判，最终确定了新加坡申科为受让方，发行人将所持A-CAP公司全部股份以0元价格转让给新加坡申科，新加坡申科承诺提供替代担保或促使A-CAP公司提前清偿贷款以解除发行人提供的3,660万元保证责任。2021年2月，A-CAP公司偿还了上述500万美元的借款，公司上述关联担保解除。

综合考虑A-CAP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公司为A-CAP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本次交易系发行人对A-CAP公司投资失败采取的战略止损，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A-CAP公司2020年下半年亏损大幅收窄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A-CAP公司计提27,626,079澳元的资本化勘探和评估减值所致，期后亏损呈进一步扩大趋势，若公司仍持续持有A-CAP公司股权，公司将面临更大的损失，公司零元出售A-CAP公司股份换取新加坡申科履行担保义务或促使A-CAP公司提前清偿贷款，能够帮助公司免除担保义务，同时也能够减少投资A-CAP公司带来的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零元出售A-CAP公司股份真实合理。

（四）结合出售A-CAP公司股权审议程序、股份过户情况等，说明公司对A-CAP股权失去控制时点的具体判断依据，在2019年度即确认大额投资损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出售股权后2020年度仍发生A-CAP公司审计费用的合理性

1.结合出售 A-CAP 公司股权审议程序、股份过户情况等,说明公司对 A-CAP 股权失去控制时点的具体判断依据,在 2019 年度即确认大额投资损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A-CAP 公司为发行人参股企业,发行人对 A-CAP 公司不具有控制权

2016 年 9 月,在完成对 A-CAP 公司的第三次投资后,发行人合计持有 A-CAP 公司 357,786,934 股股份,占 A-CAP 公司股份总数 41.04%,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且与 A-CAP 公司其他股东及最终持有人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关系或类似协议安排,发行人无法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来直接控制 A-CAP 公司股东大会。同时,A-CAP 公司时任董事共计 7 名,其中发行人仅委派 2 名董事,占据董事席位不足一半,且 A-CAP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由发行人指派,发行人无法通过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以及通过指派相关人员参与 A-CAP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方式,而实现对 A-CAP 公司董事会、管理团队的控制。因此发行人无法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决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任或签订特殊协议安排等方式实现对 A-CAP 公司的控制,发行人将 A-CAP 公司认定为联营企业并采用权益法核算。

综上,发行人对 A-CAP 公司只委派 2 名董事(共 7 名董事),不具有控制权,仅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

(2) 发行人对 A-CAP 公司股份失去控制时点的具体判断依据,在 2019 年度即确认大额投资损失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发行人相关转让程序

2019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零元转让公司持有 A-CAP 公司 41.04%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零元价格将所持 A-CAP 公司全部 41.04%股份转让给新加坡申科;

2019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日,发行人与新加坡申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 A-CAP 公司 357,786,934 股股份以零元转让给新加坡申科,新加坡申科无需就本次股份转让向公司支付股份转让款;

同月，发行人与新加坡申科按照澳交所要求递交了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股份转让表单。

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如下：

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	条件达成时间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本股份转让协议，其中股东大会应当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权同意	2019年12月21日
A-CAP公司上市的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批准本股份转让协议(如需)	不涉及：根据澳交所的交易规则，股份转让场外交易无需履行审批程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备案通过	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无需备案

2) A-CAP公司相关程序

2019年12月31日，A-CAP公司停止股票交易并表示将就股份转让事项进行公告；2020年1月8日，A-CAP公司发布公告详述股份场外交易事项；2020年1月28日，依据澳交所相关流程，A-CAP公司发布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并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了股份交易事项。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处置时点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中并未明确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点的判断依据，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中针对合并日或购买日的判断条件，发行人对应的股份处置时点确认为2019年度的判断理由如下：

合并日或购买日的确定准则	本次交易情况	是否满足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2019年12月21日，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同月，新加坡申科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本次股份收购事项。	是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未达到标准，无需审批或备案。	是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2019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新加坡申科按照澳交所要求递交了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股份转让表单。	是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零元转让，满足该条件。	是

合并日或购买日的确定准则	本次交易情况	是否满足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2019年12月21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达成,发行人已向新加坡申科转让持有的A-CAP公司股份,不再享受相应的利益及承担相应的风险;2019年12月24日,新加坡申科与A-CAP公司签订一项无抵押贷款协议,约定新加坡申科将在2020年1月15日或之前向A-CAP公司提供50万澳元,以支持其营运资金、企业和项目资本需求。A-CAP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和新加坡申科将继续筹集新的资本,以满足营运资金、公司和项目勘探和可行性活动的持续资本需求。以上事项表明,在发行人与新加坡申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新加坡申科已着手参与A-CAP公司的经营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是

4) 2020年度发行人对A-CAP公司的重大影响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2014年修订）：“……实务中,较为常见的重大影响体现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投资企业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与新加坡申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发行人即已将其委派董事拟辞任事项告知A-CAP公司,且根据A-CAP公司发布的公告信息,发行人委派董事自2019年12月21日后未再参与过A-CAP公司任何涉及董事表决的会议事项。

因此,发行人在2019年12月后已不再参与A-CAP公司的经营决策,无法对其产生重大影响。

5) 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损益调整情况

发行人持有A-CAP公司股份期间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A-CAP公司为澳交所上市公司,每年自行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William Buck对其年度及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由于持有A-CAP公司41.04%

的股份，发行人将 A-CAP 公司认定为重要联营企业并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复核，以满足年度财务报表披露所需，复核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因澳交所上市公司财报年度为上年度 7 月至本年度 6 月，与国内财报年度（1 月至 12 月）存在差异，故发行人每年度会对 A-CAP 公司的年度及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汇总，以获取与国内财报年度（1 月至 12 月）一致的财务报表数据用于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持续计量；复核 William Buck 出具的年度及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数据合理准确性，判断与国内会计准则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其外币报表进行折算，以供发行人进行权益法核算。

经核查，A-CAP 公司历年经汇总复核后的记账本位币为澳元的财务报表与 William Buck 审计后出具的年度及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指标均一致，其各年度利润表数据（折算人民币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A）	-8,426,127.57	-9,518,839.94	-12,725,126.25	-164,420,910.25
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B）	2,616,271.14	-12,077,740.45	7,950,391.20	3,026,008.08
发行人持股比例（%）（C）	41.04（9-12 月）	41.04	41.04	41.04
发行人应享有的净利润份额（D=A*C）	-1,152,694.25	-3,906,531.91	-5,222,391.81	-67,478,341.57
发行人应享有的其他综合收益份额（外币报表折算差额）（E=B*C）	357,905.89	-4,956,704.68	3,262,840.55	1,241,873.72

注：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起，发行人对 A-CAP 采用权益法核算，权益法核算期间净利润份额及其他综合收益份额按照月度平均数据进行计算。

发行人持有 A-CAP 公司股份期间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 A-CAP 公司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	68,763,593.24	59,900,356.65	57,940,805.39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初始入账价值	69,558,381.60	-	-	-
应享有的净利润份额	-1,152,694.25	-3,906,531.91	-5,222,391.81	-59,182,679.11
应享有的其他综合收益份额（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57,905.89	-4,956,704.68	3,262,840.55	1,241,873.72
减少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	-	-	0.00
期末余额	68,763,593.24	59,900,356.65	57,940,805.39	0.00

根据 A-CAP 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A-CAP 公司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为 -33,883,520 澳元，按照发行人持股份额计算后应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67,478,341.57 元（净利润*持股比例*年平均汇率），大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实际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因此，由于 A-CAP 公司亏损幅度较大，不论发行人是否在 2019 年终止确认，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均已减记至零元。

如发行人于 2020 年终止确认对 A-CAP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对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终止确认后的金额	2020 年度终止确认后的金额	差异金额
2019 年度	净利润	-44,512,420.63	-44,418,336.11	-94,084.52
	综合收益总额	-43,176,462.39	-43,176,462.39	
	扣非净利润	-51,034,565.72	-51,034,565.72	
2020 年度	净利润	12,386,158.01	12,292,073.49	94,084.52
	综合收益总额	12,368,363.81	12,368,363.81	
	扣非净利润	4,784,857.82	4,784,857.82	

发行人于 2019 年度即将长期股权投资确认处置损失的主要考虑如下：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通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方式转让持有的 A-CAP 股份，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零元对价转让股份的协议已经具备实质性生效条件，发行人已对该股份转让达成了处置意向并履行了内部决策

程序，公司于 2019 年度即将长期股权投资确认处置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A-CAP 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针对该事项停止股票交易，并在 2020 年 2 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份转让事项；发行人公布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晚于 A-CAP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时间，属于对财务报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证据的期后事项，为发行人 2019 年度终止确认提供进一步依据。

发行人委派董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提出辞任，之后未再参与 A-CAP 公司的经营决策事项，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后对 A-CAP 公司亦不存在重大影响。

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持续计量方式，由于 A-CAP 公司持续亏损，发行人持有的 A-CAP 公司股份采用权益法核算至 2019 年底的账面价值已减计至零，公司零元转让股份的事项并不影响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

经测算，公司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确认处置损失的情形，发行人扣非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均保持一致，净利润的差异金额较小，主要为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转入投资收益的影响，其他综合收益并非受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影响，扣除该部分影响后净利润金额亦保持一致

2019 年 12 月，新加坡申科已与 A-CAP 公司签订贷款协议，约定向 A-CAP 公司提供无抵押贷款，表明新加坡申科在 2019 年底已开始实际参与 A-CAP 公司的经营并承担相关风险。

综上，发行人持有的 A-CAP 公司股份在 2019 年度即确认大额投资损失并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发行人本次股份交易的实际情况。

2.出售股权后 2020 年度仍发生 A-CAP 公司审计费用的合理性

A-CAP 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发行人每年初委托澳洲审计机构对 A-CAP 公司上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满足发行人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所需，2020 年度发生的 A-CAP 公司审计费用 13.76 万澳元为对 A-CAP 公司 2019

年度进行审计的费用。发行人支付的审计费用为直接对外支付，该笔审计费用对应的委托行为发生在 2020 年度，付款及费用确认均记录于 2020 年具备合理性。

（五）除已披露的周业芹、余海龙等主体代持情形外，说明发行人历次发行融资，以及周业刚、朱成虎、沈安刚、何建东等主要股东股份交易中，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签订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1、发行人挂牌后的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及控制权变动情况

单位：%

事项	时间	周业刚夫妇	朱成虎夫妇	沈安刚	何建东	控制权变动情况
挂牌时	2015 年 1 月	78.01	6.30	-	-	周业刚夫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第一次定增后	2015 年 5 月	59.20	4.78	-	-	周业刚夫妇持股比例为被动稀释，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第二次定增后	2015 年 6 月	55.03	4.44	-	-	周业刚夫妇持股比例为被动稀释，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第三次定增后	2016 年 1 月	46.43	4.95	15.63	-	周业刚夫妇持股比例为被动稀释，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第四次定增后	2016 年 12 月	34.98	3.73	11.77	13.45	周业刚夫妇持股比例为被动稀释，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第五次定增后	2017 年 9 月	30.40	8.09	14.19	10.99	周业刚夫妇持股比例为被动稀释，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第一次第一大股东变更	2017 年 11 月	15.13	22.24	14.19	12.36	朱成虎受让周业刚夫妇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而成为第一大股东，并通过与周业刚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而成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事项	时间	周业刚夫妇	朱成虎夫妇	沈安刚	何建东	控制权变动情况
第二次第一大股东变更	2019年12月	15.13	21.14	17.74	12.36	沈安刚受让朱成虎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而成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第三次第一大股东变更	2021年7月	14.19	21.14	18.22	12.36	朱成虎受让许慧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而成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上市前	2023年6月	14.19	21.15	4.92	12.36	沈安刚在发行上市前将部分股份转让给其直系亲属，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朱成虎和周业刚、王俊红夫妇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注：周业刚夫妇系周业刚和王俊红，朱成虎夫妇系朱成虎和许慧。

综上，在发行人历次发行融资中，不存在沈安刚、何建东等外部投资者单独持股比例高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以及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朱成虎、周业刚、王俊红，最近24个月内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挂牌后的主要股东股份交易及背景情况

自发行人挂牌以来，发行人主要股东沈安刚、何建东和朱成虎通过股票定向增发、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主要股份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交易情况		
	交易时间	交易背景	交易内容
沈安刚	2015年12月	沈安刚系看好公司齿轮业务的发展前景、铀矿资源的战略布局、新三板扩融的市场背景以及维持间接持有的A-CAP公司股份比例而认购公司股份	沈安刚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的方式认购公司1,050万股股份，本次股份交易完成后，沈安刚直接持有发行人15.63%股份
	2017年1月	发行人对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沈安刚为公司董事而获得激励股份	沈安刚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的方式认购公司500万股股份，本次股份交易完成后，沈安刚直接持有发行人14.19%股份

股东姓名	股份交易情况		
	交易时间	交易背景	交易内容
	2019年12月	沈安刚系继续看好公司的商业投资价值而自愿增持公司部分股份，朱成虎有意愿出售变现部分股份而减持公司股份	沈安刚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 348 万股股份，全部股份均受让自股东朱成虎，本次股份交易完成后，沈安刚直接持有发行人 17.74% 股份
	2023年5月	沈安刚因身体欠佳，将部分股份转让给其直系亲属和公司股东而减持公司股份	沈安刚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 1,452.10 万股股份，其中 362.4 万股转让给儿子沈文亮，544.8 万股转让给妻子聂迎春，544.9 万股转让给公司股东薛迪恩，本次股份交易完成后，沈安刚直接持有发行人 4.92% 股份，聂迎春直接持有发行人 4.99% 股份，沈文亮直接持有发行人 3.32% 股份
何建东	2016年7月	何建东系看好公司的商业投资价值而认购公司股份	何建东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的方式认购公司 1,20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交易完成后，何建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13.45% 股份
朱成虎	2017年1月	发行人对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朱成虎为公司董事而获得激励股份	朱成虎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的方式认购公司 55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交易完成后，朱成虎直接持有发行人 5.04% 股份
	2017年11月	周业刚为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以及朱成虎有意愿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双方股份交易完成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周业刚、王俊红夫妇与朱成虎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周业刚、王俊红分别与朱成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周业刚持有发行人 250 万股股份、以及王俊红持有发行人 928 万股股份转让给朱成虎，本次股份交易完成后，朱成虎直接持有发行人 15.82% 股份
	2019年12月	朱成虎基于资金需求有意愿出售部分股份变现而减持公司股份，沈安刚系看好公司前景而增持共公司股份	朱成虎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 348 万股股份，全部股份均以 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沈安刚，本次股份交易定价公允且不涉及利益输送情况，交易完成后，朱成虎直接

股东姓名	股份交易情况		
	交易时间	交易背景	交易内容
			持有发行人 12.64% 股份
	2021 年 7 月	基于家庭财产的内部分配而增持公司股份	朱成虎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 417 万股股份，全部股份均受让自股东许慧，本次股份交易完成后，朱成虎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1% 股份

综上，上述主要股东的股份变动情况均基于个人的投资安排和资产配置需求，股份交易真实，不存在异常变动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3、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份代持及其他安排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个人卡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历次股票定向增发认缴时点前六个月及后十二个月内主要股份认购人（包括周业刚、朱成虎、沈安刚、何建东、周业芹等）出资账户的银行流水，沈安刚、何建东与发行人、周业刚、朱成虎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东股权及股份转让协议，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沈安刚、何建东等主要股东进行访谈及由其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在发行人历次发行融资以及主要股东的股份交易中，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代持情形以及签订对赌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成虎、周业刚和王俊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21.1538%、12.8413% 和 1.3462%，合计持股比例为 35.3413%，朱成虎与周业刚作为发行人第一大和第三大股东，双方已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来确保双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除朱成虎与周业刚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并不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为保障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控制权稳定，孟伟军、何建东、聂迎春、沈安刚、沈文亮分别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不与除周业刚、朱成虎、王俊红之外的公司的其他股东或该股东的

关联方签署与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行使股东权利协议），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综上，除已披露的周业芹、余海龙等主体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异常资金往来、代持情形以及签订对赌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因股权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导致的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购买、出售 A-CAP 公司时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交易文件、付款记录和公告文件；

（2）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

（3）查阅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专项核查报告、鉴证报告及其内部决策文件；

（4）查阅 A-CAP 公司的年度报告；

（5）取得发行人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商务部门和发改委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访谈周业刚、沈安刚和何建东，取得由其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发行人投资和出售 A-CAP 公司的相关情况；

（7）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s://www.ndrc.gov.cn/>）、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fzggw.jiangsu.gov.cn/>）、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fgw.yancheng.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澳交所官网（<https://www.asx.com.au/>）、企

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网站, 核查发行人投资和出售 A-CAP 公司的相关公告信息和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等信息;

(8) 查询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处罚相关规定, 核查发行人投资 A-CAP 公司需要履行的审批和备案程序, 分析境外投资程序瑕疵的法律后果;

(9) 查阅澳交所公示的 A-CAP 公司相关公告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文件信息;

(10)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票定向增发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交易文件、验资报告和交易公告文件;

(11) 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权益变动公告文件;

(12)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个人卡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历次股票定向增发认缴时点前六个月及后十二个月内周业刚、朱成虎、沈安刚、何建东等主要股东的银行流水;

(13)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 并取得由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和相关确认及承诺文件;

(14) 查阅发行人关于 A-CAP 公司审计费用的委托协议书、汇款申请书及银行回单。

2.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投资 A-CAP 公司及出售 A-CAP 公司股权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关联方均已回避表决, 投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不涉及使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况, 无需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程序; 发行人投资 A-CAP 公司项目已履行了商务部门备案和外汇登记手续, 相关投资行为已实际终止; 发行人未履行发展和改革部门的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已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A-CAP 公司博兹瓦纳铀矿至今未实现开采及销售主要系铀矿 2017 年至 2020 年的价格低迷，直至 2022 年铀矿上涨，A-CAP 公司才启动铀矿的勘探及可行性报告的更新研究。A-CAP 公司在非洲博茨瓦纳铀矿的探矿、开采进展及自 2006 年至今仍未实现量产销售的原因具有合理性；A-CAP 公司对于发行人的投入资金用途主要为支付勘探费用和支付供应商及员工款项，相关资金不存在形成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行人对 A-CAP 公司投资真实；

(3) 公司 0 元转让 A-CAP 公司股份主要系 A-CAP 公司对于铀矿的勘探及可行性探究报告的更新时间延长，同时 A-CAP 公司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且公司对 A-CAP 存在 500 万美元的担保，公司判断在可预见的期限内或将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且铀矿的勘探及开采可行性研究仍需要巨额资金投入，为减少公司损失，公司 0 元转让 A-CAP 公司股份换取 500 万美元的担保解除具有合理性，且公司出售 A-CAP 公司股份后，A-CAP 公司仍长期处于亏损状态，营运资金来源主要依靠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经营状况未改善；

(4) 发行人确认 A-CAP 公司股份处置时点为 2019 年 12 月，并于 2019 年度对外处置股份时确认相关的投资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 A-CAP 公司审计费用 13.76 万元为对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费用，对应的委托行为发生在 2020 年度，付款及费用确认均记录于 2020 年具备合理性；

(5) 除已披露的周业芹、余海龙等主体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异常资金往来、代持情形以及签订对赌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因股权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导致的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二、问题 2.与瑞驰齿轮等关联采购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控制的瑞驰齿轮、江创机械厂等采购齿轮成品及外协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1,135.68 万元、1,498.31 万元、56.19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齿轮成品进行销售的毛利率高于非关联方采购，部分关联采购外协服务价格低于其他非关联方。（2）瑞驰齿轮、江

创机械，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业务重合，报告期内存在共同客户及供应商情形；为解决同业竞争，发行人以 1,954.59 万元价格收购瑞驰齿轮、江创机械厂的资产。

请发行人：（1）结合自身产能利用率情况、订单交付周期等情况，说明向关联方采购齿轮产成品的合理性，以及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2）结合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服务内容、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情况，说明向关联方采购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3）说明瑞驰齿轮、江创机械及发行人，与共同客户及供应商的采购及销售内容、定价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结合历史股权变更、主要业务来源，周业刚与周高岭、周业芹的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瑞驰齿轮、江创机械厂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自身产能利用率情况、订单交付周期等情况，说明向关联方采购齿轮产成品的合理性，以及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期间	产品	用途	产能	产量	外购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	外购量占总销量的比例 (%)
2021 年度	齿轮	汽车及其他	259.79	243.10	16.27	251.61	93.57	6.47
		工程机械	58.06	64.77	0.10	54.68	111.56	0.18
		风电	15.39	13.35	-	11.83	86.74	-
		合计	333.25	321.22	16.37	318.12	96.39	5.15
2020 年度	齿轮	汽车及其他	218.6	200.58	8.08	188.37	91.76	4.29
		工程机械	45.56	38.63	1.54	43.40	84.80	3.55
		风电	12.46	7.48	-	7.01	60.03	-
		合计	276.62	246.69	9.61	238.79	89.18	4.02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产成品齿轮主要系汽车及其他领域中的压缩机齿轮、纺织机械齿轮，工程机械齿轮采购主要为应对临时性需求，报告期内的采购量较少。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外购的上述主要成品齿轮不存在自产情形，针对该类齿轮，公司不进行生产而选择通过外购销售的主要原因系：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压缩机及纺织机械齿轮的加工工艺较为简单，对于机器设备的要求相对较低，而公司机器设备主要用于生产中高端型齿轮产品。针对此类工艺较为简单的齿轮产品，外购成本要低于自产成本，故公司选择外购成品齿轮；

（2）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汽车及其他齿轮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为 91.76% 和 93.57%，产能利用率较高，公司针对纺织机械齿轮及压缩机齿轮未设有单独的生产线，也未生产上述两类齿轮产品，公司如要生产纺织机械齿轮及压缩机齿轮则需要对现有的生产线进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会降低公司其他齿轮产品的生产效率，考虑到以上两类齿轮的收入规模较小同时利润空间较低，故公司采用外购齿轮的形式，既能够保证公司获得以上齿轮的利润，同时也不影响其他齿轮产品的生产，以实现效益最大化。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成品齿轮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齿轮产成品的情况及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
瑞驰齿轮	2.04	0.57	629.89	38.52	164.21	26.93
江创机械厂	-	-	-	-	159.79	13.2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成品齿轮占瑞驰齿轮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93%、38.52% 和 0.57%，占江创机械厂的营业收入比例为 13.20%，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真实，且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服务内容、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情况，说明向关联方采购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及服务内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江创机械厂	外协加工	-	-	-	-	-	-	354.27	2.52
	采购产成品	-	-	-	-	-	-	159.79	1.14
瑞驰齿轮	外协加工	-	-	24.01	0.14	775.68	3.73	384.09	2.73
	采购产成品	-	-	2.04	0.01	629.89	3.03	164.21	1.17
合计		-	-	26.05	0.15	1,405.57	6.76	1,062.36	7.56

齿轮采购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细分用途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创机械厂	压缩机	-	-	-	-	87.98	55.06
	纺织机械	-	-	-	-	68.71	43.00
	工程机械	-	-	-	-	3.10	1.94
	合计	-	-	-	-	159.79	100.00
瑞驰齿轮	压缩机	-	-	380.79	60.45	72.45	44.12
	纺织机械	-	-	167.24	26.55	48.69	29.65
	工程机械	2.04	100.00	81.86	13.00	43.07	26.23
	合计	2.04	100.00	629.89	100.00	164.21	100.00

外协加工采购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瑞驰齿轮	精车	7.46	31.05	201.84	26.02	95.94	24.98
	磨齿	16.42	68.36	467.25	60.24	230.95	60.13
	下料	0.14	0.58	32.49	4.19	23.64	6.15
	滚齿	-	0.00	74.10	9.55	33.57	8.74
合计		24.01	100.00	775.68	100.00	384.09	100.00
江创机械厂	精车	-	-	-	-	87.56	24.72
	磨齿	-	-	-	-	238.84	67.42
	下料	-	-	-	-	27.87	7.87
合计		-	-	-	-	354.27	100.00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成品齿轮及外协加工服务，由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外协加工工序中精车工序及磨齿工序占比超过 85%，故主要分析精车及磨齿工序。公司采购的成品齿轮以汽车及其他领域中的压缩机齿轮及纺织机械齿轮为主。

(1)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1) 磨齿加工服务

公司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磨齿加工外协单价情况与向关联方采购磨齿加工外协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磨齿工序				
时间	瑞驰齿轮	江创机械厂	盐城市新源泰机械有限公司	盐城天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1.58	10.20	-	-
2021 年度	12.64	-	10.99	12.05
2022 年度	10.98	-	-	-

续上表：

磨齿工序			
时间	关联方平均单价	非关联方平均单价	单价差异
2020 年度	10.89	-	-
2021 年度	12.64	11.52	1.12
2022 年度	10.98	-	-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磨齿加工外协工序平均单价与非关联方平均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磨齿加工工序及磨齿齿轮型号存在差异所致。

假设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磨齿加工工序改为向非关联方采购，2021 年度采购成本对比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时间	关联方平均单价	非关联方平均单价	关联方采购成本（万元）	非关联方采购成本（万元）	差异金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差异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21 年度	12.64	11.52	467.25	425.85	41.40	4,115.69	1.01

经测算，若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磨齿加工工序改为向非关联方采购，采购成本差异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为 1.01%，影响金额为 41.40 万元，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企业采购外协磨齿加工工序的平均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瑞驰齿轮与向发行人提供的磨齿加工服务销售单价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时间	瑞驰齿轮对发行人的销售平均单价	瑞驰齿轮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平均单价	单价差异
2022 年度	10.98	-	-
2021 年度	12.64	13.38	-0.74
2020 年度	11.58	12.12	-0.54

注：2022 年度，瑞驰齿轮对其他客户无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瑞驰齿轮对发行人和其他客户的报价相近，差异金额较小，差异原因主要系受到外协加工原材料材质、规格等因素影响所致，磨齿加工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精车加工服务

精车为加工工艺中的精加工工序，需要保证产品的尺寸公差、行位公差表面粗糙度等相应要求，基本工艺流程包括：选择合适的机床设备，根据工件形状和尺寸选用相应的刀具，进行切削加工，完成工件的精密加工。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精车外协加工的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精车				
时间	瑞驰齿轮	江创机械厂	建湖县万杰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盐城市海兴机械厂
2020 年度	0.95	1.00	-	1.10
2021 年度	1.12	-	0.95	1.40
2022 年度	1.05	-	-	1.46

续上表：

时间	关联方平均单价	非关联方平均单价	单价差异
2020 年度	0.98	1.10	0.12
2021 年度	1.12	1.18	0.06
2022 年度	1.05	1.46	0.41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精车工序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精车工序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精车外协加工工序加工齿轮材质存在差异所致。202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精车工序平均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精车外协工序单价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齿轮以 20CrMnTi 钢材及其他材质为主，而向非关联方提供的齿轮以 8620H 钢材材质为主，不同类型的钢材加工对机器的磨损程度存在差异，故采购价格存在些许差异；同时，2022 年度精车采购金额为 7.46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齿轮材质情况与向非关联方提供的齿轮材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齿轮材质类别	不同材质齿轮占提供齿轮总数的比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20CrMnMO	0.00	0.00	0.58	0.00	0.28	0.00
20CrMnTi	55.66	1.26	66.62	8.53	64.10	19.21
20CrMo	0.00	1.48	0.39	0.71	0.00	2.61
8620H	22.69	91.83	19.86	90.76	31.76	78.18
其他	21.65	5.43	12.54	0.00	3.86	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假设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精车加工工序改为向非关联方采购，报告期内采购成本对比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时间	关联方平均单价	非关联方平均单价	关联方采购成本（万元）	非关联方采购成本（万元）	差异金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差异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20 年度	0.98	1.10	95.94	107.69	-11.75	2,322.65	-0.51
2021 年度	1.12	1.18	201.84	211.75	-9.91	4,115.69	-0.24
2022 年度	1.05	1.46	7.46	10.37	-2.91	3,293.65	-0.09

经测算，若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精车加工工序改为向非关联方采购，采购成本差异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1%、0.24% 和 0.09%，金额分别为 11.75 万元、9.91 万元和 2.91 万元，对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小于 0.60%。

经对比相近规格型号的外协加工单价，相同规格型号下瑞驰齿轮与其他外协供应商精车加工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物料代码	规格型号	公司名称	外协平均单价
0206300026	GF159-03/39M7D65	瑞驰齿轮	18.72
		建湖立焊机械厂	18.70
02220103	DLF08-Z6-77-12R	瑞驰齿轮	13.27
		建湖县万杰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3.27
		建湖立焊机械厂	13.28
0206600027	131SG617	瑞驰齿轮	26.39
		信炜传动	26.39
02220001	齿轮轴 A-4	瑞驰齿轮	13.28
		建湖县万杰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3.26
02220108	DLR08-Z6-66-12R	建湖翰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27
		建湖立焊机械厂	13.27
		瑞驰齿轮	13.27

经核查，相同规格型号下瑞驰齿轮外协采购单价与其他外协供应商采购单价相近，加工单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2）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成品齿轮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成品齿轮主要为纺织机械齿轮、工程机械齿轮及压缩机齿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同型号齿轮的情形，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成品齿轮直接对外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供应商名称	细分用途	2023年度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江创机械厂	压缩机	-	-	-	13.91
	纺织机械	-	-	-	12.02
	工程机械	-	-	-	13.52
瑞驰齿轮	压缩机	-	-	14.95	14.08
	纺织机械	-	-	11.86	10.72

供应商名称	细分用途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程机械	-	6.84	17.91	13.65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向江创机械厂、瑞驰齿轮采购产成品后直接对外销售的毛利率均保持在 10.72%~17.91%左右区间，2022 年度采购金额极小，仅 2.04 万元，毛利率为 6.84%，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合理，公司对关联方采购产成品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关联方代替发行人垫付成本的情形。

（三）说明瑞驰齿轮、江创机械及发行人，与共同客户及供应商的采购及销售内容、定价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瑞驰齿轮、江创机械厂及发行人与共同客户及供应商的采购及销售内容情况详见《审核问询一》之“问题 7.收购瑞驰齿轮、江创机械股权交易定价公允性”；瑞驰齿轮、江创机械厂及发行人共同客户及供应商的采购及销售的定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客户/供应商	与发行人的定价情况	与瑞驰齿轮的定价情况	与江创机械厂的定价情况
江苏润钜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供应商	定价依据为根据第三方钢材的市场行情进行定价	定价依据为根据钢材的市场行情进行定价	-
南京二机齿轮机床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供应商	定价依据为根据采购机床型号及配置进行双方协商定价	定价依据为根据采购机床型号及配置进行双方协商定价	-
上海菲恩舸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供应商	供应商的经销的工厂有自身的价格体系，根据产品情况确定价格。通过采购量和单次来确认价格	根据产品情况、市场价格、采购情况来确定价格	根据产品情况、市场价格、采购情况来确定价格
泰州里华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客户	定价依据为根据加工齿轮的品类、型号、重量及数量等情况进行协商定价	双方根据加工齿轮的市场行情及工序、重量等情形进行协商定价	双方根据加工齿轮的市场行情及工序、重量等情形进行协商定价
无锡市淮森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供应商	定价依据为根据钢材的市场行情进行定价	定价依据为根据钢材的市场行情进行定价	-

公司名称	客户/供应商	与发行人的定价情况	与瑞驰齿轮的定价情况	与江创机械厂的定价情况
盐城市广瑞机械厂	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供应商	双方商定的价格签订价格协议，随着公司订货量的扩大及市场等导致成本发生变动的因素，双方应随时或定期协商合同产品的供货价格	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定价	-
盐城市海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关联方的供应商	双方协商定价	双方协商定价	-
盐城市神洋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供应商	双方商定的价格签订价格协议，随着公司订货量的扩大及市场等导致成本发生变动的因素，双方应随时或定期协商合同产品的供货价格	-	定价情况为根据热处理工序及重量进行协商定价
盐城市亭湖区先锋街道业平机械厂	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供应商	双方协商定价	-	双方协商定价
南昌精利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供应商	双方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定价	-	双方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定价
盐城市盐都区飞扬机械厂	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供应商	双方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定价	-	双方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定价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瑞驰齿轮		江创机械厂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江苏润钜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921.27	钢材	34.80	-	-
南京二机齿轮机床有限公司	磨齿机	246.02	磨齿机	283.19	-	-
上海菲恩舸贸易有限公司	砂轮	105.16	辅材砂轮	19.96	砂轮	21.50
无锡市淮森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1,146.82	钢材	15.77	-	-
盐城市广瑞机械厂	齿轮加工	114.83	齿轮加工	9.16	-	-
盐城市海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齿轮加工	1.54	齿轮加工	25.23	-	-
盐城市神洋机械有限公司	正火外协	327.31	-	-	正火外协	34.90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瑞驰齿轮		江创机械厂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盐城市亭湖区先锋街道业平机械厂	齿轮加工	108.96	-	-	齿轮加工	8.85
南昌精利实业有限公司	砂轮	7.41	-	-	砂轮	12.39
盐城市盐都区飞扬机械厂	齿轮加工	82.01	-	-	齿轮加工	9.73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向共同供应商采购的相同或相近型号产品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		瑞驰齿轮		江创机械厂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
江苏润钜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元/kg）	5.47	钢材（元/kg）	5.52	-	-
南京二机齿轮机床有限公司	磨齿机（万元）	246.02	磨齿机（万元）	283.19	-	-
上海菲恩舸贸易有限公司	砂轮 MU254901II9V B1280*160*115 （元/片）	3,331.54	砂轮 MU254901II9 VB1280*160* 115（元/片）	3,374.34	砂轮 MU254901II 9VB1280*16 0*115（元/ 片）	3,478.12
无锡市淮森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元/kg）	4.19	钢材（元/kg）	4.07	-	-
盐城市海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滚齿 DLR09-Z6-61-1 2R（元/kg）	0.74	滚齿 DL09-Z6-61-1 2R（元/kg）	0.82	-	-
南昌精利实业有限公司	砂轮 280*160*115（ 元/片）	1,867.25	-	-	砂轮 280*160*115 （元/片）	1,965.49

发行人与关联方向南京二机齿轮机床有限公司采购的磨齿机采购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采购的机床配置不同所致，瑞驰齿轮采购的机床产品附带工装故采购价格相对较高，发行人与关联方向其他共同供应商采购的相同或相近型号产品的平均采购单价相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与关联方向南昌精利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砂轮平均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向共同供应商采购产品的时间存在差异所致，考虑到江创机械厂向南昌精利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 12.39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向共同供应商盐城市神洋机械有限公司、盐城市盐都区飞扬机械厂、盐城市广瑞机械厂及盐城市亭湖区先锋街道业平机械厂不存在采购相同或相近型号的产品，产品平均单价不具有可比性，但关联方向以上四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小，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合计采购金额为62.64万元，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不构成较大影响。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向共同供应商采购内容及采购定价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定价公允。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向共同客户销售产品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行人		瑞驰齿轮		江创机械厂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泰州里华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磨齿加工	105.15	磨齿加工	31.00	磨齿加工	57.66

公司与关联方向共同客户销售产品的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客户名称	发行人		瑞驰齿轮		江创机械厂	
	销售内容	销售单价	销售内容	销售单价	销售内容	销售单价
泰州里华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里华 24020630280 1A 磨齿加工	35.32	重汽齿轮&行星 轮磨齿加工	12.16	-	-
	-	-	东风齿轮磨齿加 工	86.95	东风齿轮磨 齿加工	82.29

公司与关联方向共同客户泰州里华齿轮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的磨齿加工服务平均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加工产品存在差异所致，公司与关联方向泰州里华齿轮制造有限公司不存在向共同客户提供共同型号或相近型号磨齿加工服务的情形，单价差异主要受加工服务产品的型号、大小影响，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瑞驰齿轮、江创机械及发行人共同客户及供应商的采购及销售的定价方式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不存在明显差异。瑞驰齿轮、江创机械厂及发

行人向共同客户及供应商的采购及销售平均单价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采购产品的时间、采购及销售产品的型号存在差异所致，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四）结合历史股权变更、主要业务来源，周业刚与周高岭、周业芹的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瑞驰齿轮、江创机械厂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瑞驰齿轮历史股权变更情况

瑞驰齿轮成立于2020年2月20日，由周高岭担任执行董事、魏海霞担任监事，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高岭	80.00	货币	40.00
2	周业芹	80.00	货币	40.00
3	周扣娣	20.00	货币	10.00
4	魏海霞	2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	-	100.00

瑞驰齿轮已于2022年8月注销，截至注销日，瑞驰齿轮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2）江创机械厂历史股权变更情况

江创机械厂成立于2007年4月13日，由胡怀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成立时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胡怀江	3.00	货币	30.00
2	王文琴	1.00	货币	10.00
3	周业芹	1.00	货币	10.00
4	周小凤	1.00	货币	10.00
5	周扣娣	1.00	货币	10.00
6	邵玉云	1.00	货币	1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7	周业平	1.00	货币	10.00
8	谈虎山	1.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	-	100.00

合伙人王文琴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退出合伙并将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王祥胜，转让后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胡怀江	3.00	货币	30.00
2	王祥胜	1.00	货币	10.00
3	周业芹	1.00	货币	10.00
4	周小凤	1.00	货币	10.00
5	周扣娣	1.00	货币	10.00
6	邵玉云	1.00	货币	10.00
7	周业平	1.00	货币	10.00
8	谈虎山	1.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	-	100.00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江创机械厂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江创机械厂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经核查江创机械厂与瑞驰齿轮历史股权变动情况，不存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入股瑞驰齿轮及江创机械厂的情形。

（3）主要业务来源，周业刚与周高岭、周业芹的资金往来等情况

瑞驰齿轮、江创机械厂的客户来源主要为自行开发及其他客户介绍，为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公司未生产的压缩机齿轮、纺织机械齿轮和外协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周业刚与周高岭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交易日期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对方户名
周高岭	2020 年度	100,000.00	1,100,000.00	周业刚

户名	交易日期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对方户名
周高岭	2021 年度	2,900,000.00	1,870,000.00	周业刚
周高岭	2022 年度	-	-	周业刚
周高岭	2023 年度 1-6 月	100,000.00	-	周业刚
合计	-	3,100,000.00	2,970,000.00	-

注：往来金额选取标准为单笔 5 万元以上的流水及 5 万元以下但异常的流水。

周高岭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业刚的弟弟，周高岭与周业刚之间的往来主要系家庭成员之间的资金周转，报告期内周高岭合计收到周业刚资金往来 310 万元，向周业刚支出金额 297 万元，收支基本平衡，资金往来能够形成闭环，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形，不存在替发行人垫付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周业刚与周业芹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交易日期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对方户名
周业芹	2021 年度	-	1,133,318.00	周业刚

注：往来金额选取标准为单笔 5 万元以上的流水及 5 万元以下但异常的流水。

周业芹系周业刚的妹妹，报告期内，周业芹合计向周业刚支出金额 1,133,318 元，周业芹向周业刚支付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交易日期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对方户名
周业芹	2021.02.07	100,000.00	-	货币理财兑付户
周业芹	2021.02.08	-	100,000.00	周业刚
周业芹	2021.05.12	1,033,318.00	-	申宏西部
周业芹	2021.05.12	-	33,318.00	周业刚
周业芹	2021.05.12	-	1,000,000.00	周业刚

周业刚收到周业芹款项后，具体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交易日期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对手信息	款项用途
周业刚	2021.02.08	100,000.00	-	周业芹	往来款
周业刚	2021.02.09	-	100,000.00	广发双擎升级基金	购买理财
周业刚	2021.05.12	1,000,000.00	-	周业芹	往来款
周业刚	2021.05.12	33,318.00	-	周业芹	往来款
周业刚	2021.05.13	-	30,000.00	周业刚	日常消费
周业刚	2021.05.14	-	1,500,000.00	董扣兰	对外借款

周业芹支付给周业刚的款项来源不存在通过收取瑞驰齿轮或江创机械厂款项后支付给周业刚的情形。周业刚收到周业芹款项后，款项用途主要为购买理财及对外借款，周业刚于2021年5月14日向董扣兰提供150万元的借款，该借款已于报告期内归还，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瑞驰齿轮、江创机械厂的历史股权变更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权或合伙份额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执行董事、高管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形。同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其与瑞驰齿轮、江创机械厂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利益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委托表决权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瑞驰齿轮及江创机械厂与发行人在资产、财务、生产、税务、经营及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相互独立，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对以上两家关联方进行持股，周业刚与周高岭、周业芹之间的流水往来均为家庭内部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垫付费用的情形。

综上，瑞驰齿轮、江创机械厂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内瑞驰齿轮及江创机械厂的财务报表；
- （2）查阅发行人向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的交易合同、订单、凭证及附件等；
- （3）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订单、对账记录及发票附件等；
- （4）查阅瑞驰齿轮及江创机械厂的工商档案；
- （5）查阅报告期内周业刚与周高岭、周业芹之间的银行流水往来。

2.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自行生产向关联方采购的同型号的齿轮，发行人未自行生产而通过外购的方式对外销售，主要系该类型号齿轮利润较低，发行人采购成品齿轮占瑞驰齿轮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93%、38.52% 和 0.57%，占江创机械厂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20%、0.00% 和 0.00%，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为真实交易，交易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服务内容、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同类型、同型号产品的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代替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情形；

（3）瑞驰齿轮、江创机械厂及发行人共同客户及供应商的采购及销售的定价方式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瑞驰齿轮、江创机械厂及发行人向共同客户及供应商的采购及销售平均单价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采购产品的时间、采购及销售产品的型号存在差异所致，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4）经核查瑞驰齿轮及江创机械厂的历史股权变更、主要业务来源、周业刚与周高岭、周业芹的资金往来等，瑞驰齿轮、江创机械厂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除上述问题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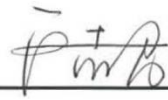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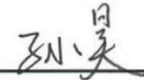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江志君

经办律师： 
张进

经办律师： 
孙昊

2023年11月2日